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 南京 西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107030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8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4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40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42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43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人员和债权债务的安排.....	135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6
八、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42
九、	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	149
十、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情况.....	151
十一、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55
十二、	结论意见.....	155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之委托，担任菲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之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内容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该等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并与该等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本次重组所涉各方已向本所承诺：（1）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所有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无任何隐瞒、遗漏；（2）所有文件资料、口头陈述以及说明的内容、形式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提供的文件资料之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4）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署、印章真实、有效，所涉及的各方均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且均已获得合法授权；（5）相关人员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客观发生的事实一致。

2、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菲达环保本次重组之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4、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范畴外的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在本所律师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菲达环保、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公司、机构、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专业意见作出判断。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菲达环保本次重组之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菲达环保在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查要求全部/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菲达环保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菲达环保为本次重组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菲达环保本次重组之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菲达环保、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杭钢股份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环保	指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紫光	指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浦江紫光	指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开化紫光	指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瑞安紫光	指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宁波紫光	指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遂昌紫光	指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德清紫光	指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松阳紫光	指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富春江紫光	指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桐庐紫光	指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福州紫光	指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襄阳紫光	指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青田紫光	指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宣城紫光	指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盱眙紫光	指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游紫光	指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门紫光	指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象山紫光	指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宿迁紫光	指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宿迁洋河紫光	指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凤阳紫光	指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山紫光	指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滁州检测	指	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紫光科技	指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紫光	指	泰州紫光水业有限公司
甘肃富蓝耐	指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原紫光环保子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前剥离
菲达集团	指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工业院	指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浙江冶金院	指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冶金研究院
清华紫光	指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钢动力	指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杭钢工贸	指	浙江杭钢工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浦华环保	指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清华紫光环保有限公司、浦华控股有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富春公司	指	富春有限公司（ZHEJIANG FUCHUEN COMPANY LIMITED）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集团	指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紫汇资产	指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象山环保	指	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
温州水务	指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诸暨保盛	指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仑尚科	指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春晖固废	指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是指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TOT	指	转让-运营-移交（Transfer-Operate-Transfer），是指政府将存量资产股权、经营权、收费权有偿转让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并由其负责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合同期满后资产及其所有权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ROT	指	改建-运营-移交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是指政府在 TOT 模式的基础上, 增加改扩建内容的项目运作方式
O&M	指	委托运营 (Operations & Maintenance), 是指政府将存量公共资产的运营维护职责委托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不负责用户服务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作方式。政府保留资产所有权, 只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支付委托运营费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为杭钢集团
标的公司	指	紫光环保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紫光环保 62.95% 股份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杭钢集团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 的股份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菲达环保为购买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菲达环保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21 年 7 月 27 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菲达环保购买资产的同时,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菲达环保与杭钢集团签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菲达环保与环保集团签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菲达环保与杭钢集团签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菲达环保与杭钢集团签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出具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 [2021] 第 0411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健审 [2021] 10283 号)
《审阅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天健审 [2021] 10277 号)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达共和、本所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建局	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正文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菲达环保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重组报告书》及菲达环保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重组方案之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 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紫光环保 35.00% 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紫光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紫光环保 97.95% 的股份。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是环保类上市公司，且交易前已持有紫光环保的股份，本次交易系进一步增持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浦华环保仍持有紫光环保 2.05% 的股份，浦华环保系 A 股上市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浦华环保与杭钢集团、菲达环保无关联关系。鉴于本次交易系杭钢集团响应深化国企改革号召，完善上市公司环保产业链，打造综合型的环保产业服务上市平台的资产整合行为，上市公司未购买浦华环保所持的紫光环保 2.05% 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浦华环保所持紫光环保 2.05% 的股份暂无明确收购安排。

#####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2、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杭钢集团。

###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91,542.56万元。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100%权益)	评估值 (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紫光环保	111,903.50	145,421.06	33,517.56	29.95%	62.95%	91,542.56

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紫光环保100%股份评估值为145,421.06万元,评估增值33,517.56万元,增值率为29.95%。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紫光环保62.95%股份作价为91,542.56万元。

#### 4、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杭钢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 的股份。

#### 5、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7 月 27 日。

#### 6、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6.68	6.01
前 60 个交易日	6.70	6.03
前 120 个交易日	6.92	6.2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01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 7、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紫光环保 62.95%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91,542.56 万元，根据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6.01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52,317,067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8、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 A、向下调整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工业类指数（000004.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

##### B、向上调整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工业类指数（000004.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

收盘指数涨幅超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10%。

#### (5) 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若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决定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 (6) 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 的孰低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7) 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 9、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则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涉及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10、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损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按照相应的持股比例补偿。

####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2,175.96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 (3)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 (4)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5) 发行数量及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4,221,401 股,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占发行后总部股本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19.01%。

#### (6)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2,175.9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7)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特定投资者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3、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2,175.96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入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项目、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项目、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项目、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项目、紫光环保智慧水务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上市公司



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桐庐县分水镇 污水厂	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	3,006.24	2,794.43
2		三期扩建工程	4,977.96	4,322.07
3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		2,037.05	1,899.59
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3,781.95	3,245.70
5	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		9,250.00	8,620.00
6	紫光环保智慧水务项目		20,574.10	20,206.19
7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1,087.98	41,087.98
合计			<b>84,715.28</b>	<b>82,175.96</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标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 （2）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资料，拟作为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A、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

#### a.项目概况

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拟实施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工程位于原污水厂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设计规模为 1 万吨/天，出水水质由现状一级 A 排放标准提高到浙江省地方标准。

#### b.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2021年5月28日，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桐发改投〔2021〕68号），同意项目立项，工程总投资估算3,006.24万元，建设工期为2年。

根据可研批复，该项目工程选址在原污水厂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所需建设用地由分水镇人民政府在特许经营权内无偿提供给桐庐紫光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及附录第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之95项“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根据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与紫光环保签署的《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1条之约定，2021年7月27日，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与桐庐紫光签订《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合作框架协议》，同意由桐庐紫光负责实施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清洁排放提标工程特许经营期期满时间与《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结束时间一致，即至2042年6月3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处于正式特许经营协议谈判过程中，未投入建设。

## B、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 a.项目概况

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拟实施分水镇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工程选址位于桐庐县分水镇天英村，总用地面积为8,497.8 m<sup>2</sup>（折12.7亩），设计规模为0.5万吨/天，出水水质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

### b.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2021年6月22日，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桐发改投〔2021〕79号），同意项目立项，工程总投资估算5,499.79万元，建设工期为2年。

根据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与紫光环保签署的《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1条之约定，2021年7月27日，桐庐县分水镇人

民政府与桐庐紫光签订《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合作框架协议》，同意由桐庐紫光负责实施分水镇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期期满时间与《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结束时间一致，即至2042年6月30日。

根据可研批复及框架协议，扩建工程所需建设用地由分水镇人民政府负责完成用地审批、土地证办理等工作，并以零租赁方式提供给桐庐紫光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桐庐紫光已与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由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零租金的方式向桐庐紫光提供三期扩建项目用地。

2021年11月26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桐庐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杭环桐备〔2021〕36号。

2021年11月，分水镇人民政府与桐庐紫光签署《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三期扩建项目补充协议》，由桐庐紫光负责实施分水镇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特许经营期限至2042年6月30日。协议约定，三期扩建项目保底水量为0.4万立方米/日；三期扩建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可用性服务费暂定为490.76万元；项目运营服务费初始单价暂定为2.475元/吨；进入商业运营后根据项目结算金额进行初始调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 C、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

#### a.项目概况

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原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拟实施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及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区，其中，一二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日处理污水3万立方米，三期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1万立方米，出水水质均执行一级A标准。

#### b.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2019年12月13日，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及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融发改审批〔2019〕495号），同意项目立项，总投资额为4,296.46万元，建设工期为17个月。

2021年7月20日，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及三期扩建工程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融发改审批〔2021〕389号），同意总投资额变更为4,949.88万元。

根据可研批复，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不涉及新增土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及附录第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之95项“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规定，一二期提标改造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2021年10月22日，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与福州紫光签署正式的《福建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二期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由福州紫光负责实施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及三期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期限至2040年3月31日。协议约定，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开始商业运营后，一二期项目的基本水量调整为3万吨/日，在原一二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1.67元/吨基础上暂定增加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0.43元/吨，即一二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暂定调整为2.1元/吨；进入商业运营后根据项目结算金额进行初始调价，并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每五年可依约提出调价申请。

根据《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及三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福建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二期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第3.1条之约定，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的总投资额为2,037.05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 D、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 a.项目概况

青田县人民政府拟实施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工程位于原污水厂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设计规模为3万吨/天,出水水质由现状一级A排放标准提高到浙江省地方标准。

#### b.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2020年12月31日,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审〔2020〕242号),同意项目立项,工程总投资估算3,781.95万元,项目计划施工期为9个月。

根据可研批复,该项目工程选址在原污水厂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及附录第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之95项“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2021年9月9日,青田县水务有限公司与青田紫光签署《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同意由青田紫光负责实施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

2021年12月6日,青田县水务有限公司与青田紫光签署《<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由青田紫光负责实施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特许经营期限至2042年6月30日。协议约定,项目基本水量为3万立方米/日;进入商业运营后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在1.97元/立方米基础上暂定增加0.735元/立方米,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暂定调整为2.705元/立方米;并在进入商业运营后根据项目结算金额进行初始调价;在特许经营期内,从2021年1月1日起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原则上每三年核算调整一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 E、低碳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

#### a.项目概况

紫光环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8,620.00万元建设低碳环保设计研究院,围绕典型工业废水零排放、城镇污水低碳处理、污泥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碳中和革新技术

四大领域开展研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现有研究院办公场地及实验中心、新建典型工业废水零排放处理中试线、新建二套污泥资源化利用中试装置、新建微藻固碳及碳捕集利用中试装置、新建柔性光伏+储能中试装置。项目建设周期3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 b.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及附录第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之98项“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环评类别要求及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2021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常见问题解答“（六十八）实验室类项目环评类别的判断-98”之规定，低碳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低碳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项目已取得紫光环保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及杭钢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已完成项目立项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项目不涉及外部审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实际开展实施。

### F、智慧水务项目

#### a.项目概况

紫光环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0,206.19万元建立水务智慧运行管理平台，包括厂级监控中心、片区级监控中心及总部监控中心三级平台，以加强生产运行监控、精细化管理、辅助生产决策、降低运行成本。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周期5年。

#### b.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智慧水务项目已取得紫光环保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及杭钢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已完成项目立项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项目不涉及外部审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实际开展实施。

### （四）利润补偿承诺安排

#### （1）补偿期间

上市公司将与本次交易对方杭钢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2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 （2）补偿方案及实施

杭钢集团承诺，紫光环保母公司及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除富春江紫光)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12,032.72 万元、12,078.33 万元、12,423.73 万元

杭钢集团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上述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将相关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杭钢集团分别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上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杭钢集团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以股份和/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每一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交易资产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款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

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杭钢股份支付现金 54,520.31 万元购买杭钢股份持有的紫光环保 35% 股份。

根据上述 12 个月内购买同一资产事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674,265.23	204,010.25	311,128.14
标的资产	351,295.33	119,081.26	51,639.25
本次重组交易金额与 12 个月内购买同一资产交易金额累计	146,062.87	146,062.87	-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351,295.33	146,062.87	51,639.25
<b>指标占比</b>	<b>52.10%</b>	<b>71.60%</b>	<b>16.60%</b>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杭钢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9月，巨化集团将其持有的菲达环保140,515,22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7%）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持有，并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巨化集团变更为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2018年度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指标或情形	分析结果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43.41%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14.67%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76.12%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27.83%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类业务，原有经营范围已包括污水处理，且2019年和2020年有污水处理收入，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类业务的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重组的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 上市公司

### 1、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4441G
公司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东明
注册资本	54740.467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04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740.4672	100.00%
股份总数	54,740.4672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钢集团	140,515,222	25.67
2	菲达集团	96,627,476	17.65
3	徐开东	1,783,000	0.33
4	王树江	1,467,400	0.27
5	金浩	1,449,400	0.2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5,492	0.24
7	沈亚芬	1,180,600	0.22
8	黄洁贞	1,144,700	0.21
9	韩立梅	1,065,800	0.19
10	徐小蓉	1,041,300	0.19

## 2、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 2000年4月，菲达环保成立

1999年10月15日，全体发起人菲达集团、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诸暨机床厂、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及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等7名法人及岑可法、骆仲泱等2名自然人共同签订《关于设立“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菲达环保，其中菲达集团以经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及现金认购菲达环保4,800万股股份，其余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合计认购菲达环保1,200万股股份。

1999年11月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省〕名称预核内字〔1999〕第733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0日，浙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评报[2000]第6号），确认截至1999年12月31日，菲达集团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7,689,618.91元，按1:1的净资产折股比例投入菲达环保，加上现金合计投入48,904,718.91元。其中48,000,000元作为其认缴的出资额，多余904,718.91元转列对菲达集团的“其他应付款”。

2000年1月23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0]第134号），确认截至2000年1月20日止，菲达环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0,000元，其中菲达集团以经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及现金出资48,000,000元、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以现金出资3,000,000元、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00,000元、浙江大学以现金出资1,000,000元、诸暨机床厂以现金出资2,000,000元、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500,000元、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500,000元、岑可法以现金出资500,000元以及骆仲泱以现金出资500,000元。

2000年1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2000〕8号），批准菲达环保的设立，确认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计6,000万股，其中法人股5,9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400万元），占总股本的98.33%；自然人股100万元，占总股本的1.67%。

2000年4月30日，菲达环保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6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菲达环保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际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1	菲达集团	4,800.00	4,800.00
2	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	300.00	300.00
3	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4	诸暨机床厂	200.00	200.00
5	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6	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7	浙江大学	100.00	100.00
8	岑可法	50.00	50.00
9	骆仲泱	50.00	5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2) 2002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2年5月12日，菲达环保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000万股，上市地为上交所。

2002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72号），核准菲达环保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每股7.2元。

2002年7月12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88号），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7月12日，菲达环保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88,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972,221.10元。其中实收股本4,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002年7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上市〔2002〕42号），同意菲达环保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5,500万股，境内法人股400万股，自然人股100万股，社会公众股4,000万股。

2002年7月18日，菲达环保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菲达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
非流通股份			
1	菲达集团	4,800.00	48.00
2	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	300.00	3.00
3	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4	诸暨机床厂	200.00	2.00
5	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1.50
6	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
7	浙江大学	100.00	1.00
8	岑可法	50.00	0.50
9	骆仲决	50.00	0.50
非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	60.00
流通股份			
1	社会公众股	4,000.00	40.00
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	40.00
股份总数		10,000.00	100.00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2〕126号），批准菲达环保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2年7月2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菲达环保”，股票代码600526。

### （3）2004年12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年9月24日，菲达环保召开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菲达环保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4,0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菲达环保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4,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0万元。

2004年9月28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4]第97号），确认截至2004年9月28日，菲达环保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40,000,000.00元。

2004年11月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上市〔2004〕88号），同意菲达环保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年12月1日，菲达环保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菲达环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
非流通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
1	菲达集团	6,720.00	48.00
2	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	420.00	3.00
3	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00
4	浙江凯达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原“诸暨机床厂”)	280.00	2.00
5	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	210.00	1.50
6	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	210.00	1.50
7	浙江大学	140.00	1.00
8	岑可法	70.00	0.50
9	骆仲泱	70.00	0.50
非流通股份合计		8,400.00	60.00
流通股份			
1	社会公众股	5,600.00	40.00
流通股份合计		5,600.00	40.00
股份总数		14,000.00	100.00

#### (4) 2006年2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2月20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6]38号)，批准菲达环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2月27日，菲达环保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菲达集团、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浙江凯达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岑可法及骆仲泱共九名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送3股的标准合计支付1,680万股(占总股本12%)作为对价，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菲达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
1	菲达集团	5,376.00	38.40
2	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	336.00	2.40
3	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1.60
4	浙江凯达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24.00	1.60
5	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	168.00	1.20
6	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	168.00	1.20
7	浙江大学	112.00	0.80
8	岑可法	56.00	0.40
9	骆仲泱	56.00	0.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720.00	4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社会公众股	7,280.00	5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280.00	52.00
股份总数		14,000.00	100.00

(5) 2013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年3月22日，菲达环保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6,856万股。

2012年5月11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25号），同意菲达环保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6,856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0.97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75,182万元。

2012年5月15日，菲达环保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菲达环保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6,856万股。



2013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80号），核准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56万股新股。

2013年3月20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5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3月19日，菲达环保已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44,725股，募集资金751,819,991.25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2,784,848.40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63,444,72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3,447,725.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203,447,725.00元。

2013年7月19日，菲达环保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菲达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44,725.00	31.18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000.00	68.8148
合计	203,444,725.00	100.00

#### （6）2014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4月30日，菲达环保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3,444,72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03,444,725股，每股1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203,444,725元。

2014年7月25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5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7月23日，菲达环保已将资本公积203,444,725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06,889,450.00元，总股本为406,889,450股。

2014年8月28日，菲达环保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菲达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00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889,450.00	100.00
合计	406,889,450.00	100.00

(7) 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8月12日，菲达环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向特定对象（巨化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0,515,222股。

2014年8月20日，浙江省国资委向诸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45号），同意菲达环保向巨化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40,515,222股，发行完成后，巨化集团成为菲达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2014年8月29日，菲达环保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菲达环保向巨化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0,515,222股。

2015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号），核准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515,222股新股。

2015年4月10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4月9日，菲达环保已向巨化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515,222股，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95.88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059,995.88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140,512,22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404,672.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47,404,672.00元。

2015年6月3日，菲达环保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菲达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515,222.00	25.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6,889,450.00	74.33
合计	547,404,672.00	100.00

(8) 2019 年 9 月，股份无偿划转，控股股东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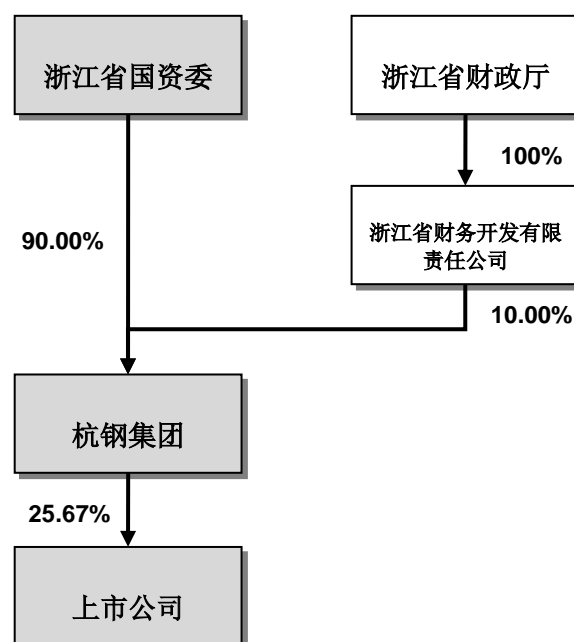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5 日，菲达环保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与杭钢集团签署《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巨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0,515,222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7%）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持有。

2019 年 7 月 12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7%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 [2019] 20 号），同意巨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25.67%股份（140,515,222 股），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巨化集团不再持有菲达环保股份，杭钢集团成为菲达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2019 年 9 月 30 日，菲达环保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菲达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关于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最近三年内行政/刑事处罚等事项

(1) 根据菲达环保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在近三年内存在 3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相对人)	行政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项和内容
1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03.13	衢环罚字〔2019〕5号	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15 万元
2			2019.05.06	衢环罚字〔2019〕7号	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停产整治、处罚款 20 万元
3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02.24	盐环亭罚字〔2021〕8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 3 万元

A、上市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近 3 年内存在 2 起污染物排放超标被予以环保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及处理结果如下：

2019 年 3 月 13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向上市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罚字〔2019〕5 号），认定该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被监测出二噁英类排放浓度超标的情况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责令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2019 年 3 月 29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向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发《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衢环责停字〔2019〕1 号），认定该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回转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废气中二噁英浓度超标的情况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责令公司 1#回转窑自收到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之日起停产整治，并要求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停产整治决定自报生态环境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收到《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后立即停止 1#回转窑焚烧炉生产实施整改，并根据《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要求将整改方案、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在巨化集团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另，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决定停用 1#回转窑（15 吨/日医疗危险废物回转窑焚

烧装置），并将其作为应急处置医废装置，若 50 吨/日焚烧项目运营不正常，则启动运行该装置，并就上述内容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两废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相应修改，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就该预案向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330800-2019-003-H）。

2019 年 5 月 6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正式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罚字〔2019〕7 号），就前述事项作出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和停产整治，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被处罚单位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应急预案备案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缴清罚款，并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及备案，停产整治决定已解除；（2）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 2 项处罚内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被处罚款金额较小，未超过裁量范围的 20%，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3）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巨化集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不再系上市公司子公司。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述 2 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B、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被予以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及处理结果如下：

2021 年 2 月 24 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向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亭罚字〔2021〕8 号），认定该公司喷漆车间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喷涂作业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6-3（裁量起点 10%；已安装但未按

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百分值 5%；罚款金额=（10%+5%）×20 万元=3 万元），责令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2021 年 9 月 29 日，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前述违法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近三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缴清罚款；（2）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3）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金额较小，未超过裁量范围的 15%，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前述处罚事项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均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

### 1、杭钢集团基本情况

根据杭钢集团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钢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490399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利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63 年 0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杭钢集团的主要历史沿革

### (1) 杭钢集团成立

杭钢集团的前身为半山钢铁厂，成立于 1957 年 4 月，主营铁、钢、钢材、铸件，经济性质为地方国营。半山钢铁厂于 1966 年 12 月更名为“杭州钢铁厂”，经历史次变更后至 1993 年，杭州钢铁厂注册资金为 51,211 万元，住址为拱墅区半山镇，经营范围为“主营：钢、铁（包括压延）、焦炭、耐火材料及副产品；金属丝、绳及制品，汽车运输，金工，铸造，劳务，建筑三级（部分厂房二级），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兼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

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开展对外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加工及补偿贸易业务。”

1994年8月，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杭钢集团的批复》（国经贸企〔1994〕427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杭钢集团的通知》（浙政办发〔1994〕171号），杭州钢铁厂更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995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浙江冶金集团的通知》（浙政发〔1995〕177号），由浙江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等企业合并组成新的集团公司，重组后的集团公司名称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取得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304903-9号），注册资本120,820万元。

## （2）改制及增资

2017年3月1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钢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7〕4号），同意以2016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将杭钢集团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2017年9月11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钢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37号），确认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杭钢集团评估后的资产总额4,772,173.05万元，负债总额2,242,711.83万元，净资产为2,529,461.22万元。

2017年9月25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钢集团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38号），确认杭钢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2017年12月，杭钢集团依据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7〕39号），就本次改制事项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完成后，杭钢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资委	50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

### （3）国有股权划转

2018年11月13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钢集团公司国有股转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18〕88号），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杭钢集团10%国有股权，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值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019年11月，杭钢集团依据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修订杭钢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9〕号），就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杭钢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资委	450,000	9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根据杭钢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杭钢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

(2) 2021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备考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

(3)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以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 杭钢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7月,根据《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1]15-1号),杭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初步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意菲达环保向杭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紫光环保62.95%股份、向环保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象山环保51%的股权,并同意杭钢集团、环保集团分别与菲达环保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21年8月31日,根据《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1]18-1号),杭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同意菲达环保向杭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紫光环保62.95%股份,并同意杭钢集团与菲达环保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2) 浙江省国资委的核准和备案

2021年7月22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2021年8月，浙江省国资委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J2021003），对《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确认截至2021年4月30日紫光环保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5,421.06万元，有效期至2022年4月29日。

##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程序：

- 1、浙江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正式批准；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各方已分别就本次交易取得了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当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2021年7月26日，菲达环保与杭钢集团、环保集团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方案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股份锁定期、过渡期损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因重组方案调整，象山环保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2021年12月15日，菲达环保与环保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双方不再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15日，菲达环保与杭钢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整体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其作价、股份发行、过渡期安排、陈述和保证等内容予以明确。

2021年12月15日，菲达环保与杭钢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补偿测算对象、补偿期间、补偿条件、补偿数额及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后认为,上述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属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强制性禁止性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有可执行性,在其约定的条件满足后生效。

##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股份。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 (一) 紫光环保的基本情况

#### 1、紫光环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99376
公司住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 294 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冰
注册资本	64,2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09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光环保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钢集团	40,415.50	62.95%
2	菲达环保	22,470.00	3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浦华环保	1,314.50	2.05%
	合计	64,200.00	100%

## 2、紫光环保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光环保的股份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紫光环保的主要历史沿革

#### 1、2000年9月，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有限”）设立

紫光环保的前身紫光有限系由杭钢股份、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紫光”）、富春公司、杭钢工贸、浙江工业院、浙江冶金院6家法人股东、孙怒涛1名自然人股东于2000年9月19日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杭钢股份以实物出资2,2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5%；清华紫光货币出资1,2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5%；富春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杭钢工贸、浙江工业院、浙江冶金院、孙怒涛分别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分别占出资总额的5%。

杭钢股份以实物出资的2,250万元系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复函》（浙财国资办〔2000〕26号）《关于对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复函》（浙财国资办〔2000〕28号）核准的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评报字[2000]第90号、第91号）确定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2000年7月25日，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评报字[2000]第90号），确认杭钢股份拟对外投资设立紫光有限的部分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2000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0,896,010.45元，该部分为杭钢股份出资额中的自有实物资产。

杭钢股份出资金额中部分实物资产系受让自杭钢股份子公司杭钢动力所有的环保类资产，根据杭钢股份与杭钢动力于2000年8月23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

议》，杭钢股份受让杭钢动力上述资产的价格经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复函》（浙财国资办〔2000〕28号）核准，受让价格为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浙天评报字[2000]第91号）确认的杭钢动力拟转让资产在2000年5月31日的评估值21,754,825.00元。

经浙江省财政厅核准的杭钢股份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32,452,042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0]第139号），杭钢股份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32,452,042元中的22,500,000元作为投入资本，余款9,952,042元暂存。

2000年8月5日，杭钢股份、清华紫光、富春公司、杭钢工贸、浙江工业院、浙江冶金院、自然人孙怒涛签订了《关于设立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协议书》，就共同设立紫光有限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0年8月1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名称预核内资〔2000〕第674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2000年8月16日，杭钢股份、清华紫光、富春公司、杭钢工贸、浙江工业院、浙江冶金院、自然人孙怒涛签署《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9月7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0）第139号），审验确认紫光有限各股东出资合计5,000万元。其中，杭钢股份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出资2,250万元，其余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出资额。

紫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杭钢股份	2,250	2,250	实物	45%
2	清华紫光	1,250	1,250	货币	25%
3	富春公司	500	500	货币	10%
4	杭钢工贸	250	250	货币	5%
5	浙江工业院	250	250	货币	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6	浙江冶金院	250	250	货币	5%
7	孙怒涛	250	250	货币	5%
合计		5000	5000	-	100%

## 2、2002年1月，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2日，富春公司与杭钢工贸就紫光环保1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

2001年12月7日，紫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富春公司将其持有的紫光环保10%的股权等价转让给杭钢工贸，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杭钢工贸持有的紫光有限的出资额为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杭钢股份	2,250	2,250	实物	45%
2	清华紫光	1,250	1,250	货币	25%
3	杭钢工贸	750	750	货币	15%
4	浙江工业院	250	250	货币	5%
5	浙江冶金院	250	250	货币	5%
6	孙怒涛	250	250	货币	5%
合计		5000	5000	-	100%

2002年1月14日，紫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2002年11月，股权转让

2002年9月16日，紫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清华紫光将其持有的紫光有限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同日，清华紫光与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签署《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07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2002年9月30日，紫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将其从清华紫光处受让来的紫光有限股权，转让予清华紫光环保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杭钢股份	2,250	2,250	实物	45%
2	清华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1,250	1,250	货币	25%
3	杭钢工贸	750	750	货币	15%
4	浙江工业院	250	250	货币	5%
5	浙江冶金院	250	250	货币	5%
6	孙怒涛	250	250	货币	5%
合计		5000	5000	-	100%

2002年11月20日，紫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2003年11月，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2年6月28日，杭钢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要求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浙冶杭钢发[2002]110号），同意杭钢股份对紫光有限进行股改并评估立项，评估基准日为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7月4日，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紫光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评报字[2002]102号），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1日，紫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585,536.53元。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该评估结果有效期延长至2003年6月29日。

2002年11月24日，原股东孙怒涛与富春公司签订《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决议》，将其持有的紫光有限5%的股权计250万元出资额作价287.5万元转让给富春公司。

2002年11月25日，紫光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紫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并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同日，会议作出股东会补充决议，同意以截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依法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52,585,536.53 元中的 5,258 万元作为发起人出资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净资产 5,536.53 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02 年 11 月 26 日,紫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起人投入紫光有限的净资产总计人民币 8,00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股为 8,000 万股。根据评估结果,中方发起人以其于紫光环保有限拥有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及人民币现金共 1,004.9 万元作为发起人出资投入紫光环保,其中:杭钢股份投入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2,366.1 万元及人民币现金 619.4 万元,合计人民币 2,985.5 万元出资,持股 2,985.5 万股,占股本总额 37.32%;清华紫光环保有限公司投入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1,314.5 万元出资,持股 1,314.5 万股,占股本总额 16.43%;杭钢工贸投入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788.7 万元及人民币现金 311.3 万元,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出资,持股 1,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13.75%;浙江工业院投入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262.9 万元及人民币现金 37.1 万元,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持股 3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3.75%;浙江研究院投入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262.9 万元及人民币现金 37.1 万元,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作为发起人出资,持股 3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3.75%。外方发起人富春公司则以收购孙怒涛所持有的紫光有限 5%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人民币现金 262.9 万元以及港币现金 1,623.5 万元(折合人民币 1,737.1 万元)出资,共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持股 2,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25%。

2002 年 12 月 10 日,紫光有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02〕第 600352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8 日,紫光环保办理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延期手续,有效期限延至 2004 年 3 月 7 日。

2002 年 12 月 20 日,紫光环保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

2003 年 8 月 19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转股、增资并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一批〔2003〕576 号),同意富春公司受让紫光有限原股东孙怒涛转让的 5% 的股权,批准紫光有限增资并改制设

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投资者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紫光环保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3年9月4日，紫光环保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A字〔2003〕0075号）。

2003年10月20日，紫光有限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说明》《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选的议案》《关于筹办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支出的报告》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2003年11月19日，紫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整体股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003年12月31日，紫光环保发起人出资的人民币8,000万元经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4]第2号）审验确认。

因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评报字[2002]102号）有效期至2003年6月29日，至2003年8月19日商务部出具紫光环保改制批复时上述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杭钢股份的委托对紫光环保截至200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字[2003]第174号），经评估确认截至2003年10月31日紫光环保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5,305,084.32元。

2004年3月1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复函》（浙财企一字〔2004〕15号），对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2日出具的《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字[2003]第174号）予以确认。

2004年3月31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浙财企一字〔2004〕26号），批准杭钢股份《关于审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

2005年2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63号），批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上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股改后，紫光环保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钢股份	2,985.50	37.32%
2	富春公司	2,000.00	25%
3	清华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1,314.50	16.43%
4	杭钢工贸	1,100.00	13.75%
5	浙江工业院	300.00	3.75%
6	浙江冶金院	300.00	3.75%
合计		8,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紫光环保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及协议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紫光环保设立时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手续完备、规范，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形。

#### 5、2010年1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8年11月27日，紫光环保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杭钢工贸、浙江工业院、浙江冶金院将其分别持有的1,100万股、300万股、300万股共计1,7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25%的股份一并转让给杭钢集团；并同意公司以定向增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增发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反映的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其中杭钢集团认购6,000万股，富春公司认购2,000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权利。

2009年8月2日，杭钢集团与杭钢工贸、浙江省工业院、浙江省冶金院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27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批复》（浙国资产〔2009〕47号），同意杭钢工贸、浙江省工业

院和浙江省冶金院将其共同持有的紫光环保1,700万股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于杭钢集团；同意紫光环保增发8,000万股，其中杭钢集团认购6,000万股；同意股权转让和增资按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的紫光环保评估价即每股1.27575元进行。

2009年12月24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批复》（浙商务外资函〔2009〕292号），同意杭钢工贸、浙江省工业院和浙江省冶金院分别将其持有的紫光环保的13.75%（1,100万股）、3.75%（300万股）、3.75%（300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杭钢集团，转让价格分别为1,403.325万元、382.725万元、382.725万元；同意紫光环保增发8,000万股，其中杭钢集团、富春公司分别以现金认购6,000万股、2,0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1.27575元。同意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后的紫光环保股本结构，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30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286号），确认紫光环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认购新增股份款项10,223.2154万元，认购股份8,000万股，溢价部分2,2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17.2154万元系富春公司缴纳，计入其他应付款，变更后的公司实收股本为16,000万元。

紫光环保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取得了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0年1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紫光环保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钢集团	7,700.00	48.125%
2	富春公司	4,000.00	25.00%
3	杭钢股份	2,985.50	18.659%
4	浦华控股有限公司 <sup>注</sup>	1,314.50	8.216%
合计		16,000.00	100%

注：2004年12月，清华紫光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浦华控股有限公司。

## 6、2014年11月，增资

2014年7月22日，紫光环保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增发18,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2元，由股东富春公司全部认缴，出资方式为现汇美元出资，其他股东杭钢集团、杭钢股份和浦华环保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扩股每股发行价格以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紫光环保的净资产评估值（折合每股净资产1.623265元）为依据确定。

2014年9月2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富春公司对紫光环保单方增资18,500万股；同意天源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的紫光环保资产评估结果为25,972.24万元，增资按每股评估价1.62元进行；同意增资扩股后的紫光环保股本结构。

2014年10月21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14〕130号），同意富春公司认购紫光环保新增发行的普通股18,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62元；同意增资扩股后的紫光环保股本结构；同意紫光环保公司章程修正案。

紫光环保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4年11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紫光环保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富春公司	22,500.00	65.22%
2	杭钢集团	7,700.00	22.32%
3	杭钢股份	2,985.44	8.65%
4	浦华环保 <sup>注</sup>	1,314.56	3.81%
合计		34,500.00	100%

注：2009年10月，浦华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 7、2016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7日，浙江省国资委向杭钢集团出具《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总体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5〕5号），原则同意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总体方案；同意杭钢集团将包括宁波钢铁在内的钢铁及环

保、再生资源等产业资产，与杭钢股份在杭州半山生产基地的现有资产进行置换；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72 号），紫光环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6,740.86 万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浙江省国资委向杭钢集团出具《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33 号），同意杭钢股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同意杭钢股份将置出资产与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和紫光环保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发行 497,707,527 股股份购买；同意杭钢股份向富春公司发行 109,073,048 股股份。

2015 年 7 月 15 日，紫光环保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杭钢集团、富春公司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22.32%、65.22% 股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天源评估评估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认购杭钢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杭钢集团、富春公司将合计持有的紫光环保 87.54% 的股权转让予杭钢股份，紫光环保成为杭钢股份控股子公司，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商务部向富春公司出具《关于原则同意富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741 号），原则同意富春公司以其持有的紫光环保 65.22% 的股权和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认购杭钢股份 109,073,048 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向杭钢股份出具《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 号），同意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发行 497,707,527 股股份、向富春公司发行 109,073,04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5 年 12 月 25 日，紫光环保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富春紫光将其持有的紫光环保 65.22% 的 22,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钢股份，同意杭钢集团将其持有的

紫光环保 22.32% 的 7,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钢股份；各股东放弃本次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 月 1 日，富春公司、杭钢集团与杭钢股份分别完成上述股权交割事宜。

2016 年 1 月 6 日，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商务外资许〔2016〕1 号），同意富春公司以其持有的紫光环保 65.22% 股权作价 43,528.3899 万元转让给杭钢股份，认购杭钢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同意杭钢集团以其持有的紫光环保 22.32% 股权作价 14,896.56 万元转让给杭钢股份，认购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同意股权转让后，紫光环保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环保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紫光环保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钢股份	33,185.50	96.19%
2	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sup>	1,314.50	3.81%
合计		34,500.00	100%

注：2015 年 9 月 17 日，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8、2016 年 11 月，增资

2015 年 7 月 14 日，浙江省国资委向杭钢集团出具《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33 号），同意杭钢股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同意杭钢股份向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303,02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 亿。

2015 年 7 月 15 日，紫光环保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增发 29,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72 元，由股东杭钢股份以重大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认购全部 29,700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另一股东浦华环保放弃本次增资扩股，并同意杭钢股份单方面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扩

股每股发行价格是以经备案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紫光环保的净资产评估值(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2.07196 元)为依据确定。

紫光环保就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紫光环保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钢股份	62,885.50	97.95%
2	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14.50	2.05%
合计		64,200.00	100%

### 9、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1 日,杭钢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杭钢集团向杭钢股份支付现金 98,062.56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25% 股权,同意菲达环保向杭钢股份支付现金 54,520.31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紫光环保 35% 股权,前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日,杭钢股份分别与杭钢集团、菲达环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杭钢集团出具《关于同意紫光环保股权转让的批复》(杭钢发[2020]87、88 号),同意杭钢股份将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35% 股权以 54,520.31 万元转让给菲达环保,同意杭钢股份将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 股权以 98,062.56 万元转让给杭钢集团,股权协议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620 号),紫光环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5,772.3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杭钢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紫光环保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并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紫光环保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钢集团	40,415.50	62.95%
2	菲达环保	22,470.00	35.00%
3	浦华环保 <sup>注</sup>	1,314.50	2.05%
合计		64,200.00	100%

注：2018 年 6 月 19 日，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紫光环保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依据当时有效之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光环保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紫光环保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环保下属共有 2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紫光环保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青田紫光	15,000	100	污水处理	2014.12.12
2	瑞安紫光	12,000	100	污水处理	2015.12.02
3	福州紫光	10,400	100	污水处理	2015.03.30
4	宣城紫光	10,200	100	污水处理	2009.01.14
5	松阳紫光	9,000	100	污水处理	2017.03.20
6	襄阳紫光	5,200	100	污水处理	2006.06.27
7	开化紫光	5,000	100	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	2015.10.30
8	三门紫光	4,400	100	污水处理	2014.04.21
9	德清紫光	3,800	100	污水处理	2015.06.15

10	遂昌紫光	3,000	100	污水处理	2016.05.26
11	宁波紫光	2,000	100	污水处理	2015.12.21
12	龙游紫光	1,300	100	污水处理	2014.08.05
13	宿迁紫光	1,200	100	污水处理	2006.11.17
14	凤阳紫光	1,000	100	污水处理	2007.09.14
15	滁州检测	150	100	环境检测	2015.02.06
16	常山紫光	4,444	90.009	污水处理	2014.12.04
17	象山紫光	800	90	污水处理	2004.12.30
18	盱眙紫光	560	90	污水处理	2004.09.17
19	临海紫光	900	80	城市污水处理	2003.04.01
20	富春江紫光	420	70.47619	供水、污水处理	2002.11.04
21	紫光科技	2,000	70	环保咨询、水污染治理	2020.12.31
22	浦江紫光	15,600	65	污水处理	2015.12.18
23	桐庐紫光	1,300	61	污水处理	2017.09.20
24	宿迁洋河紫光	3,466.647	58.55802	固废处理、污水处理	2015.12.10
25	泰州紫光水业有限公司	4,080	8.23529	污水处理、污水管网维护	2002.12.05

## 2、紫光环保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 (1) 青田紫光

根据青田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田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32349608X9
公司住所	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圩仁村
法定代表人	姜巍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b>经营期限</b>	2014年12月12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信息</b>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100%

### (2) 瑞安紫光

根据瑞安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安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b>公司名称</b>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381MA2855FUXP
<b>公司住所</b>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一路 800 号
<b>法定代表人</b>	柯海鹏
<b>注册资本</b>	12,000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12 月 2 日
<b>经营期限</b>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 日
<b>经营范围</b>	污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信息</b>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100%

### (3) 福州紫光

根据福州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b>公司名称</b>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50181337475589L
<b>公司住所</b>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洪嘉大道
<b>法定代表人</b>	鲍震宇
<b>注册资本</b>	10,400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3 月 30 日
<b>经营期限</b>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41 年 3 月 29 日

<b>经营范围</b>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信息</b>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100%

#### (4) 宣城紫光

根据宣城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城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b>公司名称</b>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1800683639363D
<b>公司住所</b>	宣州区北门工业园新区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办公楼
<b>法定代表人</b>	廖礼胜
<b>注册资本</b>	10,200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09 年 1 月 14 日
<b>经营期限</b>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39 年 1 月 13 日
<b>经营范围</b>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信息</b>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100%

#### (5) 松阳紫光

根据松阳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阳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b>公司名称</b>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1124MA28JNB04P
<b>公司住所</b>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白沙村
<b>法定代表人</b>	鲍震宇
<b>注册资本</b>	9,000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3 月 20 日
<b>经营期限</b>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44 年 3 月 19 日
<b>经营范围</b>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信息</b>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100%
-------------	---------------

(6) 襄阳紫光

根据襄阳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b>公司名称</b>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206007905557471
<b>公司住所</b>	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b>法定代表人</b>	魏建权
<b>注册资本</b>	5,200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06 年 6 月 27 日
<b>经营期限</b>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1 年 8 月 3 日
<b>经营范围</b>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信息</b>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100%

(7) 开化紫光

根据开化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化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b>公司名称</b>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824MA28F0GQ4E
<b>公司住所</b>	开化县华埠镇金溪路
<b>法定代表人</b>	廖礼胜
<b>注册资本</b>	5,000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10 月 30 日
<b>经营期限</b>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9 日
<b>经营范围</b>	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信息</b>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100%

### (8) 三门紫光

根据三门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门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0986475301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园里村
法定代表人	马永强
注册资本	4,4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36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凭有效环保批复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内陆水系污染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100%

### (9) 德清紫光

根据德清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清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344085386C
公司住所	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单宁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46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100%

### (10) 遂昌紫光

根据遂昌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遂昌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28J4J70R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庄山
法定代表人	柯海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46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100%

#### （11）宁波紫光

根据宁波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1L1X
公司住所	北仑区霞浦万象河路 3 号 9 幢 1 号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100%

#### （12）龙游紫光

根据龙游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游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31351650XH
公司住所	龙游县湖镇镇下童村南侧
法定代表人	杨云峰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42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100%

### (13) 宿迁紫光

根据宿迁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宿迁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795388597H
公司住所	宿迁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 1938 室）
法定代表人	郭森潮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100%

### (14) 凤阳紫光

根据凤阳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凤阳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666230021N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水务局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柯海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100%

(15) 滁州检测

根据滁州检测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滁州检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328019709K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七里桥
法定代表人	蒋胜军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验室检测、水环境检测、噪声和振动检测、环境空气和工业废气检测、土壤检测、固体废弃物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公共卫生检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100%

(16) 常山紫光

根据常山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山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3234656115
公司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紫港街道渣濂湾村
法定代表人	蒋胜军
注册资本	4,44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90.01%； 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9%

(17) 象山紫光

根据象山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象山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768525517N
公司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西大河西、沿海观光大道北
法定代表人	陈显俊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90%； 林景平持股比例 5%； 黎琪持股比例 3%； 宁波正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

(18) 盱眙紫光

根据盱眙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765898182T
公司住所	盱眙县五墩南路2号楼404室
法定代表人	杨云峰
注册资本	5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4年9月17日至2031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90%; 林景平持股比例10%

#### (19) 临海紫光

根据临海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海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49014578R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吕公岙村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注册资本	9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日
经营期限	200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8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 (20) 富春江紫光

根据富春江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江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7441395238

公司住所	富春江镇花坪山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资本	4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供水、污水处理、给排水工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70.48%； 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9.52%

### （21）紫光科技

根据紫光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KD1TN56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8 号 1 幢 2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红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70%； 杭州紫科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0%

根据《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方案》，紫光科技系紫光环保正在进行的浙江省“双百行动”综合改革的平台公司，拟主要从事环保咨询服务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综合改革方案已获得紫光环保董事会、党委会同意，并已履行实施“双百行动”方案所必须的前期审批同意及国资备案程序。

目前，紫光科技已基本组建完成，并将视项目情况展开经营。

(22) 浦江紫光

根据浦江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江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8D7614Q
公司住所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办事处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	马永强
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6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

(23) 桐庐紫光

根据桐庐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桐庐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AX2L416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武盛村下白沙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4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61%； 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9%

(24) 宿迁洋河紫光

根据宿迁洋河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宿迁洋河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MCMLP2F
公司住所	宿迁市洋河新区古山河北侧、金樽路西侧、中大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	郭森潮
注册资本	3,466.64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5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除外）处理、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58.56%； 宿迁市洋河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1.44%
备注	根据《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章程》，洋河市政以实物资产出资，并“放弃分红权利，不承担项目亏损，其所有的经营收益部分由紫光环保享有”“公司终止后，紫光环保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洋河市政不参与剩余财产分配”。

(25) 泰州紫光

根据泰州紫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泰州紫光水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744831683T
公司住所	泰州市济川东路 328 国道交界处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吕建发
注册资本	4,0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污水处理，污水管网维护，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8.24%； 浦华环保持股比例 87.35%；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41%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滁州检测主要从事环境检测业务、紫光科技主要从事环保咨询业务，除滁州检测、紫光科技外，紫光环保各控股子公司均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城市供水业务，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规定的国家鼓励类产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环保已履行完毕各控股子公司的出资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紫光环保各控股子公司均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紫光环保持有的各子公司股权均合法取得，且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质押或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剥离的子公司-甘肃富蓝耐

甘肃富蓝耐原系紫光环保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系紫光环保为实施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宏汇”）1000 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中低温煤干馏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与甘肃宏汇签署了《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 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中低温煤干馏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运营-移交（BOT 模式）合同》（以下简称“《BOT 合同》”）。因受甘肃宏汇生产经营不佳、停产时间较长、拖欠水费金额较大的影响，甘肃富蓝耐长期经营不佳，并于 2021 年 4 月停产、向甘肃宏汇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就拖欠水费事宜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合同解除并支付水费。根据甘肃富蓝耐提供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甘 02 民初 37 号）及《民事上诉状》，目前正处于二审中。

鉴于甘肃富蓝耐后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经紫光环保及杭钢集团决策，同意紫光环保将其持有的甘肃富蓝耐股权及其享有的债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杭钢集团全资子公司紫汇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紫光环保与紫汇资产签订《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

让协议》（以下简称“《甘肃富蓝耐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天源评估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029号），甘肃富蓝耐70%股权评估值为2,611.21万元，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紫光环保以2,611.21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甘肃富蓝耐70%股权转让给紫汇资产，同时，紫光环保将对甘肃富蓝耐的债权11,750.33万元一并转让给紫汇资产。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紫光环保已于2021年7月15日收到2,611.21万元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环保与紫汇资产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紫光环保的说明并电话咨询甘肃富蓝耐工商登记机关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因甘肃富蓝耐小股东（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就其持有的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在该股权质押未解除前，无法办理其他股东的股权过户手续。因甘肃富蓝耐处于与业主方甘肃宏汇的诉讼阶段，甘肃富蓝耐的小股东暂不予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甘肃富蓝耐的股权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民法典》第六十四条“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六十五条“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以及《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之规定，以及《甘肃富蓝耐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该转让协议已生效，其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此外，杭钢集团已就甘肃富蓝耐股权尚未过户事项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将督促甘肃富蓝耐、紫光环保、紫汇公司尽快与相关方协商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若因股权过户手续办理不及时，给紫光环保、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事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及开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甘肃富蓝耐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甘肃富蓝耐的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甘肃富蓝耐股权已转让给紫汇资产，不再系紫光环保的子公司；且甘肃富蓝耐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紫光环保的主要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及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协议、不动产登记证书、租赁协议、专利证书、机动车登记证等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机动车及其他生产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 1、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署 PPP 项目协议、BOT/TOT/R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取得一定期限内供水、污水处理等业务的特许经营权。

##### （1）PPP 项目及特许经营权项目统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 PPP 项目及特许经营权项目共计 43 项（不含拟作募投项目的 4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之“3、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之“（2）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政府方实施机构或特许人或授权人	投资、建设、运营模式	协议签署日期	PPP 项目协议或特许经营权到期日
1	浦江紫光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浦江县住建局	PPP	2015.12.25	2041.01.20
2*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			2019.12.11	
3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除臭项目			2018 年	
4	开化紫光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开化县住建局	PPP	2015.12	2044.01.01
5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2019.04.30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政府方实施机构或特许人或授权人	投资、建设、运营模式	协议签署日期	PPP项目协议或特许经营权到期日
6	瑞安紫光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工程 PPP 项目	瑞安市市政园林局 (现瑞安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PPP	2015.11.04	2046.10.13
7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2017.08.31	
8	宿迁洋河紫光	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PPP 项目	宿迁市洋河新区交通运输局	PPP	2015.12.31	2046.07.26
9	遂昌紫光	遂昌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遂昌县住建局	PPP	2016.07.21	污水处理厂: 2044.07.01 垃圾渗滤液: 2047.01.02
10		遂昌县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			2019.08.22	2044.9.1
11	松阳紫光	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	松阳县住建局	PPP	2017.06.27	2044.06.28
12		松阳县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2020.06.22	
13	常山紫光	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运维项目	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PP	2015.02.13	2041.01.31
14		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2020.01.16	
15	德清紫光	新安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德清县新安镇人民政府	BOT	2016.08.10	2048.10.31
16	宿迁紫光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宿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BOT	2006.10.11	2040.12.31
17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 2.5 万立方米/日工程以及一期一、二阶段共计 5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工程		BOT+ROT	2011.05.17	
18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BOT) 项目		BOT	2017.06.22	
19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 2.5 万立方米/日工程项目		BOT	2019.03.07	
20	桐庐紫光	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 (TOT) 项目	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	TOT	2017.06.30	2042.06.30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政府方实施机构或特许人或授权人	投资、建设、运营模式	协议签署日期	PPP项目协议或特许经营权到期日
21	福州紫光	福州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二期BOT项目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TOT+BOT	2015.07.15	2040.03.31
22	襄阳紫光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襄樊市建设委员会	BOT	2006.07.28	2031.07.27
23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工程扩建项目		BOT	2008.11.03	
24		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	襄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BOT	2017.12.16	
25	青田紫光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项目	青田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BOT	2015.03.05	2047.02.22
26	宣城紫光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BOT	2009.02.25	2039.08.30
27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改造项目		BOT	2012.11.01	
28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处理（提标）项目		BOT+ROT	2014.02.11	
29	盱眙紫光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盱眙县人民政府	BOT	2004.07.06	2031.09.10
30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BOT项目		ROT+BOT	2014.05.09	
31	龙游紫光	龙游县湖镇镇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龙游县湖镇镇集镇建设有限公司	BOT	2014.08.11	2042.08.10
32	三门紫光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TOT、二期BOT）项目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TOT+BOT	2014.07.10	2034.12.30
33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工程BOT项目		BOT	2015.11.17	
34	象山紫光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象山县建设局	BOT	2004.11.18	2027.09.11
35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BOT	2008.12.25	
36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	象山县住建局	ROT	2013.12.18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政府方实施机构或特许人或授权人	投资、建设、运营模式	协议签署日期	PPP项目协议或特许经营权到期日
37	临海紫光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 PPP 项目	临海市人民政府	BOT*	2015.05.01	2050.04.01
38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扩建项目		BOT+ROT*	2019.07.08	
39	凤阳紫光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凤阳县人民政府	BOT	2007.08.30	2029.02.28
40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	凤阳县水务局	ROT	2012.03.20	
41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BOT	2015.12.28	
42*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提标扩建项目		BOT	2020.10.24	
43	富春江紫光	富春江镇自来水厂扩容改建项目	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	合作经营	2002.08.21	-

\*注：上表2、42项项目为在建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五）紫光环保的主要业务资质”之“2.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审批情况”之“在建项目的建设审批情况”部分。

\*注：上表38、39项项目的性质详见本章节“(2)PPP项目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之“S、临海紫光”之“c.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性质的说明”。

## (2) PPP项目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 PPP 项目或特许经营权项目均已签署对应的 PPP 项目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其重要内容如下：

### A、浦江紫光

#### a.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协议

2015年12月25日，浦江县住建局与浦江紫光签订《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经公开招标，浦江县住建局选定紫光环保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该项目的投资人。浦江县住建局根据浦江县政府授权，授予浦江紫光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运营和维护浦江城市污水处理厂、浦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浦江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和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等四座污水处理厂（不含污水管网工程）以及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8 亿元。浦江紫光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并于特

许经营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浦江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能正常运行。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5 年，从项目设施交付之日起计算。

特许经营期内基本水量为各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 65%，即一厂为 5.2 万立方米/日，二厂为 1.17 万立方米/日，三厂为 0.325 万立方米/日，四厂为 2.275 万立方米/日。开始商业运营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1.032 元/立方米。自交付运营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原则上 3 年核算调整一次。

b.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补充协议（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

2019 年 12 月 11 日，浦江县住建局与浦江紫光签订《〈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保证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工艺和运营维护的连续性，浦江县住建局根据浦江县政府的授权，确定由浦江紫光以 BOT 模式对原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41 年 1 月 20 日，即与《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同时期满或同时提前终止。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浦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规模 8 万吨/日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及扩容 2 万吨/日规模、浦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 1.8 万吨/日清洁排放提标改造、浦江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 0.5 万吨/日清洁排放提标改造、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规模 3.5 万吨/日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及扩容 1 万吨/日规模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处理设施建设。该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 1.037 元/立方米基础上暂定增加 0.808 元/立方米，即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单价暂定调整为 1.845 元/立方米。

c.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除臭项目 BOT 协议

根据浦江县住建局与浦江紫光于 2018 年签署的《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除臭项目 BOT 协议》，为保证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管理的连续性，经浦江县人民政府批准，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由浦江紫光负责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除臭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提供臭气收集处理服务并获取臭气收集处理服务费。该项目特许经营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根据该协议，浦江紫光根据浦江县住建局提出的除臭范围要求，在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分别建设除臭工程，对四座污水处理厂的粗格栅及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初沉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实施臭气封闭收集处理系统，对收集的臭气采用生物除臭工艺处理。该协议约定的臭气处理服务费暂定价为573.4万元/年。

## B、开化紫光

### a.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协议

经公开竞争性磋商，开化县住建局与紫光环保于2015年12月签订《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开化县住建局授权紫光环保（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即开化紫光继受）在特许经营期内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养护和管理地上景观及附属工程，并根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占权利。特许经营期为从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交付之日起28年（含建设期）。特许经营期满时，将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及附属工程、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给开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本项目将芹阳片区、朝阳片区和华埠片区的污水进行一体化处理，总规模为6.5万吨/日（含工业污水量），其中芹阳片区和朝阳片区污水处理规模为4.0万吨/日（工业污水1.2万吨/日），华埠片区污水处理规模为2.5万吨/日（工业污水1.0万吨/日），分期分阶段实施。一期新增朝阳片区0.6万吨/日的工业污水处理能力、华埠片区1.0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工业+生活）（包括3.9公里的DN700的排水管道）；转让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现状资产并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改造。

### b.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补充协议（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4月30日，开化县住建局与紫光环保签订《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和《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为保证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和运行维护的连续性，经开化县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由紫光环保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投资、建设和运营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处理总规模远期4万立方米/日，清洁排放技术改

造后处理规模从2万立方米/日提高到2.5万立方米/日。项目暂定静态投资5,308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满足2.5万立方米/日工程清洁排放处理要求的设计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期限自2019年4月30日至2044年1月1日，其中运营期23.5年（2020年7月1日-2044年1月1日）。

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后，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保底污水处理量为第一年685万立方米/年、第二年730万立方米/年、第三年776万立方米/年、第四年822万立方米/年、第五年867万立方米/年、第六年及以后913万立方米/年。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原1.57元/立方米调整增加为2.46元/立方米。污水处理单价的调价按照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执行。

### C、瑞安紫光

#### a.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工程PPP项目合同

2015年11月4日，经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紫光环保与瑞安市市政园林局签署《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工程PPP项目合同》，瑞安市市政园林局授予紫光环保在特许经营期内对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工程PPP项目之独家经营权，具体由紫光环保在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瑞安紫光）享有和实施。特许经营权内容包括：投资、运营、维护工程及其设施；按合同规定无偿使用项目土地；处理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进入工程的污水并收污水处理服务费。瑞安市市政园林局或其指定机构应于2016年1月1日前将对协议附件所列项目资产的占有、使用、控制和收益权移交紫光环保，项目后续建设、运营所必需的材料、文件等也应按约定时间移交给紫光环保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总价为3亿元。特许经营期限自特许经营期起算日起30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按合同约定无偿移交给瑞安市市政园林局或其指定第三方。

特许经营期的各年日保底污水处理量是：第一年为1.5万 $m^3/d$ ，第二年为1.75万 $m^3/d$ ，第三年为2.25万 $m^3/d$ ，第四年起为2.5万 $m^3/d$ 。月保底污水处理量为该月日保底污水处理量之和。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基期价格为人民币3.836元/ $m^3$ ，后续污水处理服务费将根据合同约定每二年调整一次。

#### b.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PPP项目合同

2017年8月31日，经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瑞安紫光与瑞安市市政园林局签署《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瑞安市市政园林局授予瑞安紫光对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的独家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自2017年8月31日至2046年10月13日。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瑞安紫光将本项目按合同约定无偿移交给瑞安市市政园林局或其指定机构。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10.0 万 m<sup>3</sup>/d，一期处理规模 2.5 万 m<sup>3</sup>/d，本次提标改造工程土建按 5.0 万 m<sup>3</sup>/d 实施，设备按 2.5 万 m<sup>3</sup>/d 安装，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工程投资暂定额为 3,030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期暂定单价为 0.61 元/m<sup>3</sup>。

#### D、宿迁洋河紫光

##### a. 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PPP 项目协议

2015年12月31日，宿迁市洋河新区交通建设局（以下简称“洋河交通局”）与宿迁洋河紫光签订《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经公开招标，确定紫光环保作为该项目投资人；洋河交通局授予宿迁洋河紫光特许经营权，融资、建设、运营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从事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该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4.0 万 m<sup>3</sup>/d，并对原有一、二期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排放标准由一级 B 提高到一级 A 标准）；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8 年（不含工程建设期），自项目进入商业运行之日起计算，若工程被评为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延长特许经营期限 1 年。

根据《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约定，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为 0.827 元/立方米，自开始商业运营日期满两年，宿迁洋河紫光可向洋河交通局要求调整水价。

#### E、遂昌紫光

##### a. 遂昌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协议

2016年7月21日，经竞争性磋商方式，紫光环保与遂昌县住建局签署《遂昌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遂昌县住建局授予紫光环保在遂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和垃圾渗滤液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进行遂昌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融资、提标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垃圾填埋渗



滤液处理服务费的独家经营权利。遂昌县住建局将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能力 0.5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二期(日处理能力 1.5 万立方米)、垃圾填埋场二期渗滤液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50 吨)等项目资产的经营权转让给紫光环保,转让总价为 6,000 万元。紫光环保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项目资产的经营权,期满后无偿移交给遂昌县政府或其指定单位。特许经营期为 28 年,自污水处理厂二期移交给紫光环保项目公司(遂昌紫光)之日起计算。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含各类相关税金)按 1.5 元/立方米计费;遂昌住建局需保证基本水量:第 1-3 年,设计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日,基本水量 1.2 万立方米/日;第 4 年以后,设计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基本水量 1.8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费单价自合同签署后第 4 年开始可根据调价公式进行调整,每三年调整一次。

渗滤液处理费补贴单价为 80 元/立方米(已包含渗滤液处理的转让价格及相关税金),按实际处理量进行补贴。渗滤液处理补贴每 9 年按调价公式调整一次,其中第 10 年、第 19 年分别调整一次,第 28 年不调整。

#### b. 遂昌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补充协议

2019 年 8 月 22 日,紫光环保与遂昌县住建局签署《遂昌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作为《遂昌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为保证遂昌县污水处理厂工艺和运行维护的连续性,遂昌县住建局授予紫光环保(后由其项目公司遂昌紫光继受)投资、建设和运营遂昌县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利。项目设计规模由 2 万立方米/日提高到 2.5 万立方米/日。建设内容包括满足 2.5 万立方米/日工程清洁排放处理要求的规划红线范围内的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调节池等所有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暂定静态投资为 5,289 万元。特许经营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44 年 9 月 1 日。

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后遂昌县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水量调整为 2.2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 1.50 元/立方米暂定调整为 2.2383 元/立方米,该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包括建设投资成本、运营成本以及所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利润等,但不含环保税和污水排污费,后根据经审计的实际静态投资额与暂定静态投资额之间差额相应调整污水处理费单价,其他调价机制参照原特许经营协议执行。

#### F、松阳紫光

a. 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协议

2017年6月27日，松阳紫光与松阳县住建局签订《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经竞争性磋商，松阳县住建局授权松阳紫光为项目实施主体，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以移交-运营-移交（TOT）方式投资、接收、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基本服务费（政府补贴）、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营服务费的独占权利。项目属于存量资产，项目资产权属归政府所有，松阳紫光仅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费为 30,000 万元。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7 年，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算，其中含项目试运营期 2 年。特许经营期期满时松阳紫光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松阳县住建局或指定机构。

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0.809 元/吨，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除根据协议附件非常规条款调整外，按照调价公式每三年调整一次。管网运维服务费为 1 万元/公里/年，管网运维服务费不予调价。

b. 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补充协议

2020年6月22日，松阳紫光与松阳县住建局签订《<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经单一来源采购，松阳县住建局授权松阳紫光为项目实施主体，由松阳紫光负责项目融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并收取基本服务费（政府补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占权利。项目特许经营期至 2044 年 6 月 28 日 9 时止，即与原《特许经营协议》同时期满终止或同时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期期满时松阳紫光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松阳县住建局或指定机构。

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0.37 元/吨。在项目工艺设施具备达到新排标准的前提下，可在一段时间内提高部分出水水质指标，污水处理费单价临时增加 0.011 元/吨。

G、常山紫光

a. 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运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5年2月13日，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常山紫光签署《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运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经常山县人民政府

批准及公开招标，常山住建局授予常山紫光在特许经营期内（25年）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独占权利，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项目内容包括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工程以及厂区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工程；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商业运行日起25年。

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775元/吨，污水处理服务费2年调整一次。

#### b. 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运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2020年1月16日，常山住建局与常山紫光签署《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运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为保证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工艺和运营维护的连续性，经常山县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由常山紫光负责该项目融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该协议为《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运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未尽事宜均按照原特许经营协议执行；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特许经营期限至2041年1月31日24时止。

该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537元/吨，运营期前四年常山住建局应额外弥补常山紫光因水量分配问题造成的损失，弥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112元/吨。

### H、德清紫光

#### a.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2016年8月10日由紫光环保、德清紫光、德清县新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安镇政府”）以及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经公开招投标，新安镇政府授予德清紫光以BOT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新安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家权利。本项目建设规模包括在规划红线范围内规模1万吨/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规模0.5万吨/日印染废水深度预处理段。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正式进入商业运行之日起计，不包括建设期。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德清紫光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新安镇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该项目的污水处理初始单价为2.10元/立方米，印染废水深度预处理费初始单价为0.819元/立方米。污水处理价格每二年调整一次。

## I、宿迁紫光

### a.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

2006年10月11日，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授权，宿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紫光环保签订《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经公开招标，确定由紫光环保承担该项目；宿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授予紫光环保（由项目公司宿迁紫光继受）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权利，进行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该项目处理能力为每日5万立方米，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每日2.5万立方米；特许经营期限为该协议生效之日起28年。

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0.88元/立方米（不含污水排污费），每年9月可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一年的污水处理成本并申请调价。

### b.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2011年5月17日，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授权，宿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紫光环保签订《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为保证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工艺和运行维护的连续性，经宿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确定该项目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为宿迁紫光；该协议为《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项目建设内容应包括满足一期一阶段2.5万立方米/日和一期一、二阶段5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处理要求的所有处理设施；特许经营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5年6月10日。

自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商业运行日起，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基础上增加0.17元/立方米，即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单价为1.05元/立方米。

### c.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7年6月22日，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授权，宿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紫光环保签订《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经单一来源采购形式，确定该项目由紫光环保承担投资、建设、运营任务；宿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予紫光环保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权利，进行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项目设施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污水处理

服务费；该项目处理能力为每日 5 万立方米，其中，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每日 2.5 万立方米；项目特许经营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协商约定顺延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期，与二期扩建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于 204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终止。

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1.18 元/立方米，每年九月可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一年的污水处理成本并申请调价。

#### d.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工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2019 年 3 月 27 日，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授权，宿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紫光环保签订《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工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经宿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确定该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为紫光环保；该协议为《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项目建设内容应包括满足二期二阶段 2.5 万立方米/日工程项目处理要求的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1.18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的计算、支付以及污水处理单价的调整按照原特许经营协议执行。

### J、桐庐紫光

#### a. 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7 年 6 月 30 日，紫光环保与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签署《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TOT）项目资产移交协议》。经公开竞争性谈判，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受桐庐县人民政府授权，授予紫光环保以 TOT 的方式实施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TOT）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深化设计、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的独占权利。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将桐庐分水污水处理一期、二期项目全部资产交由紫光环保占有、使用和收益，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格为 4,100 万元整。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自商业运行日开始至满 25 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特许经营终止当日，紫光环保将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无偿移交给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

在污水处理项目设计能力之内，污水处理费单价按 1.87 元/立方米计费。污水处理价格按照协议附件规定的调价公式，每 3 年调整一次。

#### K、福州紫光

##### a. 福州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二期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5 年 7 月 15 日，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元洪管委会”）与福州紫光签署《福州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二期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经公开招投标，元洪管委会将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福州紫光，并授予福州紫光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含一期项目的改造、运营、维护及二期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维护）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并在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元洪管委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一期为 1 万吨/日、二期为 2 万吨/日。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不包括场外污水管网和中水处理系统。一期特许经营权（包含一期资产）转让价款为 2,300 万。特许经营期为二十五年（含建设期），即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40 年 3 月 31 日结束。

从一期项目移交后正式开始接管运营之日（即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一、二期开始商业运营前一日，1 万吨/日水量的污水处理单价按照 0.985 元/吨执行，水量超过 1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单价按照 1.67 元/立方米。一、二期项目开始商业运营后，污水处理单价为 1.67 元/立方米，在满足协议相关调价条款时可对该污水处理单价进行调整。

#### L、襄阳紫光

##### a.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06 年 7 月 28 日，经公开招商，襄樊市建设委员会与襄樊紫光签订《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授予襄樊紫光作为紫光环保的项目公司，在项目特许期内对该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独家权利。特许期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移交给襄樊市建设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一期污水处理工程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特许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

根据双方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另行签署的《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该项目初始污水处理基本单价为 0.456 元/立方米，每两年调整一次。

b.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工程扩建项目协议

2008 年 11 月 3 日，襄樊市建设委员会、襄樊市城市污水治理公司、襄樊紫光签署《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工程扩建项目协议》。根据该协议，为保证鱼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运行维护的连续性，经襄樊市政府批准，确定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单位为襄樊紫光。该协议系《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基本条款同样适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满足 10 万立方米/日二级处理要求的所有处理设施。特许经营期为该协议生效日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

该项目污水处理基本单价与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基本单价执行同一价格标准，单价的调整亦同时同步进行。

c. 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16 日，襄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襄阳市城市污水治理公司与襄阳紫光签署《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协议》。根据该协议，为保证鱼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行维护的连续性，经襄阳市政府批准，确定由襄阳紫光作为“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协议》系《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工程扩建项目项目协议》的补充协议；建设内容包括满足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30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要求的所有处理设施；特许经营期为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

本项目污水处理基本单价确定后，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基本单价按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基本单价加本项目污水处理基本单价之和执行。

M、青田紫光

a.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5年3月5日，青田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青田紫光签署《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经青田县人民政府批准并经公开招标，青田城建公司授予青田紫光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权利，由青田紫光进行深化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特许经营期为30年。

项目污水处理费按单价1.97元/立方米计算，每3年调整一次。

#### N、宣城紫光

##### a.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09年2月25日，宣城市建设委员会与宣城紫光签订《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经宣城市人民政府授权并经竞争性谈判程序，宣城市建设委员会授权宣城紫光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接收污水收集管网提供的污水，进行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建设内容为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厂区以内符合初步设计要求的所有设施；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自2009年1月10日起计算。

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为0.735元/立方米；超进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为0.22元/立方米。服务费单价每2年或/和当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超过5%可申请调整一次。

##### b.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2012年11月1日，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宣城紫光签署《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经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由宣城紫光以 BOT 方式组织实施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改造项目；该协议为《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与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期限一致。

该项目运营期间，污泥处理单价为163元/吨，超过保底量单价为83.8元/吨。自项目运营日起满两年，根据物价部门就污泥处理成本的核算结果，宣城紫光可向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首次调整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



c.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2014 年 2 月 11 日，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宣城紫光签署《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为保证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和运营维护的连续性，经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由宣城紫光负责融资、设计、建造和运营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5 万立方米/日规模基础上进行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处理（提标）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5.0 万吨/日污水二级处理工程和配套污泥深度脱水干化工程，10.0 万吨/日污水深度处理（提标）工程（以正式的项目设计文件为准）；特许经营期限与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期限一致。

该项目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0.675 元/立方米；超进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0.307 元/立方米。污水深度处理（提标）项目的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0.140 元/立方米，超进污水服务费单价 0.099 元/立方米。

#### O、盱眙紫光

##### a.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

2004 年 7 月 6 日，盱眙县人民政府与紫光环保签署《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紫光环保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并在特许期间经营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为盱眙县人民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污水处理厂无偿移交给盱眙县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厂投资范围包括厂区内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仪器设备等；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

该项目污水处理费价格为 0.82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价格根据国家或地方权力部门公布的国家环保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盱眙县在职职工工资收入年平均值、电价等相关政策和数据进行调整（不得低于首次定价）。

##### b.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2014 年 5 月 9 日，盱眙县人民政府与紫光环保签订《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盱眙县人民政府授权盱眙紫光融资、建设和运营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进行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建设

内容为对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一期 2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项目改造以及二期 2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止（含建设期）。

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15 元/立方米，超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正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 60%。

#### P、龙游紫光

##### a. 龙游县湖镇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4 年 8 月 11 日，龙游县湖镇镇集镇建设有限公司与龙游紫光签订《龙游县湖镇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经龙游县政府批准及公开招标，龙游县湖镇镇集镇建设有限公司授予龙游紫光在特许期内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占权利；该项目批准建设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特许经营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28 年。

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为 1.9 元/立方米，超进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于超进水量与污水处理价格之乘积乘以 60%，污水处理服务费每 3 年调整一次。

#### Q、三门紫光

##### a.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TOT、二期 BOT）特许经营协议

2014 年 7 月 10 日，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与紫光环保签订《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TOT、二期 BOT）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经公开招标，确定紫光环保为该项目投资人；三门县人民政府以 TOT 方式向紫光环保在三门县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三门紫光）转让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以及 BOT 方式建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由三门紫光融资、接收、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项目，并在特许经营期期满后无偿将污水处理厂完好移交给三门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设计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0 日。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项目污水处理初始单价为 1.06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价格按照调价公式每 2 年评估调整一次。

##### b.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5年11月17日，三门住建局与紫光环保签订《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为保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和运行维护的连续性，经三门县人民政府批准，确定该项目由紫光环保以BOT方式组织实施；三门县人民政府授予紫光环保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占权利；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自商业运行日起至2034年12月30日。

该项目污水处理初始单价为0.28元/立方米，当月日平均实际处理水量超过4万立方米时，超出部分的污水处理单价按照70%计收；污水处理价格每两年（第一次三年）调整一次。

#### R、象山紫光

a.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运营—移交（BOT）特许经营权协议

2004年11月18日，象山县建设局与紫光环保签订《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运营—移交（BOT）特许经营权协议》。根据该协议，象山县建设局授权紫光环保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项目设计规划总规模为处理污水10万立方米/日，项目分期实施，一期2.5万立方米/日；特许经营期为20年，自商业运营日起开始计算。

该项目污水处理费单价为0.93元/m<sup>3</sup>，污水处理费每2年测算调整一次。

b.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BOT协议

2008年12月25日，象山县建设局与象山紫光签订《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BOT协议》。根据该协议，为保证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工艺和运行维护的连续性，经象山县人民政府批准，确定象山紫光为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和运营单位；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满足2.5万立方米/日二级处理要求的所有处理设施；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008年12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11日。

该项目商业运行后污水处理费单价为0.61元/立方米；一期项目污水处理费仍按特许权协议规定的污水处理费单价0.93元/立方米执行。

c.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运营—移交（BOT）特许经营权协议》和《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BOT 协议》补充协议

2013 年 12 月 18 日，象山县住建局与象山紫光签订《〈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运营—移交（BOT）特许经营权协议〉和〈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BOT 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为保证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工艺和运行维护的连续性，经象山县人民政府批准，确定象山紫光为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满足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2.5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要求的所有处理设施；特许经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统一调整为 0.89 元/立方米，水价调整分两步实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统一调整为 0.84 元/立方米，待一期提标改造完成后调整为 0.89 元/立方米。

#### S、临海紫光

##### a.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 PPP 项目协议

2015 年 8 月 1 日，临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临海市政府”）与紫光环保签署《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扩（迁）建一期协议”）。根据该协议，为保证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在扩（迁）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水处理厂工艺和运行维护的连续性、稳定性，以及根据《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权协议书》精神，临海市政府授权紫光环保以 PPP 模式中的“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建设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项目，特许经营期为自污水处理厂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 30 年。

协议约定设计规划总规模为 16 万吨/日，项目分期实施，一期 8 万吨/日，部分构筑物、设施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道按 16 万吨/日建造，处理能力按 8 万吨/日配置。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1.23 元/吨。

b.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 PPP 项目补充协议（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扩建项目）

2019 年 7 月 8 日，临海市政府与紫光环保签署《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扩（迁）

建一期协议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以及临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4号决定，为保证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和运行维护的连续性，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扩建工程由紫光环保以BOT模式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特许经营期为该协议生效日期至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PPP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一期8万吨/日提标和二期4万吨/日扩建所涉及的厂区红线范围内所有构建筑物、工艺管线、设备、自控系统、厂区道路、给排水管线、绿化、除臭系统和污泥深度处理系统等，污水处理费综合单价为1.643元/吨。

### c.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性质的说明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说明，紫光环保于2002年11月经BOT招商竞标被确定为中标人，并与临海市政府签署《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权协议书》（以下简称“原特许经营协议”），临海市政府授权紫光环保（成立项目公司临海紫光）以BOT方式投资、兴建和运营临海市污水处理项目。2011年5月双方签署《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第一阶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作为原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约定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第一阶段工程由临海紫光以“BOT”模式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2014年3月，为解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提升出水排放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土地要求，临海市政府启动污水处理厂扩（迁）建谈判，并于2015年8月，与紫光环保签署扩（迁）建一期协议，授权紫光环保以“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建设临海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项目，将原小两山污水处理厂搬迁至邵家渡吕公岙。2019年7月，临海市政府与紫光环保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扩（迁）建一期协议的补充，授权紫光环保延续原有BOT模式负责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和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2020年8月20日，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其授权紫光环保以“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建设临海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项目的本质和核心是延续项目初始（原特许经营协议）采用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传统BOT模式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移交，即为广义上的PPP模式。鉴于运作模式仍是传统BOT模式并结合当时的综合环境背景，不需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号）等相关

法律法规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项目库,该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亦未采用我国部门规章中定义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PPP 模式)。”

综上所述,扩(迁)建一期协议虽名称为 PPP 协议,但其实际实施是按照“建设、运营、移交”的 BOT 模式进行,属于广义的 PPP,协议效力不受名称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临海紫光现实施的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项目、一期提标及二期扩建项目不属于 PPP 项目,乃系采用 BOT (+ROT) 模式的特许经营项目。根据临海市政府出具的说明及紫光环保的说明,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营数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融资、建设、运营情况,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取稳定。

## T、凤阳紫光

### a.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07 年 8 月 30 日,凤阳县人民政府与紫光环保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经公开招商比选,凤阳县人民政府确定紫光环保为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投资人;凤阳县人民政府授予紫光环保特许经营权,由紫光环保在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凤阳紫光)负责对凤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在特许期满后将污水处理厂无偿、完好交给凤阳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该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一期设计水量为 2.5 万吨/日;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运营期 20 年,建设、生产调试期 15 个月。

根据双方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另行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0.78 元/m<sup>3</sup>(若含营业税或增值税其中一个税种,则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0.82 元/m<sup>3</sup>),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照协议约定的调价公式每两年调整一次。

### b. 凤阳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2012 年 3 月 20 日,凤阳县水务局与凤阳紫光签订《凤阳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为保证凤阳县污水处理厂工艺和运行维护的连续性,经凤阳县人民批准,确定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由凤阳紫光以 BOT 方式组织实施;《凤阳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系《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其

基本条款同样适用于该协议；项目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项目特许经营期与“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期限相同。

本项目完工后，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在《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规定的原单价基础上增加 0.3088 元/m<sup>3</sup>。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及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的调整仍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执行。

#### c.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二期工程补充协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凤阳县水务局与紫光环保签署《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二期工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为保证凤阳县污水处理厂工艺和运行维护的连续性，经凤阳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人大常委会批准，该项目投资人仍为紫光环保；该补充协议是《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未尽事宜均按《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执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满足项目二期 2.5 万吨/日工程项目处理要求的厂区红线内所有处理设施；该项目特许经营期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项目二期特许经营期满后，紫光环保把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凤阳县水务局或其指定机构。

该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后，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水价为 1.554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的计算、污水处理费的支付以及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的调整按照原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d.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提标扩建补充协议

2020 年 10 月 24 日，凤阳县水务局与紫光环保签署《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提标扩建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为保证凤阳县污水处理厂工艺和运行维护的连续性，经凤阳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人大常委会批准，该项目投资人仍为紫光环保；该补充协议是特许经营协议、服务协议和二期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提标部分建设规模为 5 万吨/日，扩建部分建设规模为满 2.5 万吨/日，出厂水达到安徽省“准四类水”排放标准；该项目特许经营期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商业运行初始阶段，即工程建成试运行至竣工验收阶段，污水处理费单价（暂定价）为 1.572 元/吨；商业运行正式阶段，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阶段，根据

对项目总投资和运营维护成本的测算等确定污水处理费初始单价。同时，对前期按暂定水价预结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差额部分进行多退少补。

## U、富春江紫光

### a. 关于桐庐县富春江镇自来水供水项目的投资与经营合作协议书

2002年8月31日，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富春江富士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及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四方签订《关于桐庐县富春江镇自来水供水项目的投资与经营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紫光环保、富春江富士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及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共同在桐庐县富春江镇投资注册成立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和扩建现有自来水厂和供水管网，并承担桐庐县富春江镇自来水业务的经营；自来水建设规模为2万吨/日；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授权水务公司独家经营桐庐县富春江镇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和居民用水，当水务公司没有按富春江镇的规划发展，且不能满足富春江镇供水发展时可取消独家经营权；水务公司供应自来水的水价由县物价部门核定。

2003年1月14日，富春江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授予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对富春江镇自来水经营特许权的通知》（富政〔2003〕11号），授权富春江紫光独立投资、建设、经营富春江镇建城区范围内的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生产用水，有权依法对富春江镇建城区的自来水及供水管网进行改建，并按规定收取费用。

2019年12月10日，桐庐县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及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事宜专题会议纪要》（桐农饮组纪要〔2019〕1号），明确对富春江镇自来水厂进行收购，收购主体为富春江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关于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事宜专题会议纪要》（桐农饮组纪要〔2019〕1号）文件精神，桐庐县政府部门已经决定根据评估值有偿收购桐庐富春江紫光所运营的水厂资产，并交由城投集团进行管理维护。”另明确在收购完成前，富春江紫光现有之特许经营权不受影响，其有权继续运营并收取水费。



交易对方杭钢集团就此事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政府回购事项的承诺》，承诺“若政府回购富春江紫光所运营的水厂资产价格低于本次重组富春江紫光的评估价值的（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本次重组富春江紫光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17.39 万元），其差额部分由本公司补足；若回购价格高于评估值的，超出部分归紫光环保所有。”

综上，富春江紫光目前享有的富春江镇自来水厂的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在政府回购前，其仍有权依据相关协议收取水费；因项目起始于 2003 年，当时我国尚未有明确规范市政特许经营项目的法律和部门规章，因此当时项目是按照合作方式实施的投资和建设，该项目已运营多年，法律及政策均出现了重大调整，政府拟回购富春江镇自来水厂资产的诉求符合社会经济活动的发展规律，不属于在项目投资时就约定固定回购义务的违规举债方式；且杭钢集团已承诺就回购金额与本次重组评估价格之间可能存在的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江镇自来水厂的回购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 （3）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招标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 PPP 项目或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取得，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各 PPP 项目或特许经营协议的政府方签约主体均为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或单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除桐庐县富春江镇自来水供水项目明确将由政府有偿收购外，其他项目均正常履行，无政府提前收购或终止 PPP 项目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的安排，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终止和/或解除的风险。

另，上述项目中浦江紫光、开化紫光、瑞安紫光、遂昌紫光、松阳紫光、常山紫光、宿迁洋河紫光共 7 家子公司项下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为 PPP 项目。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cpppc.org）项目管理库查询等，前述 PPP 项目均已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并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均已完成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手续，符合《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 PPP 项目相关法规及行政规章的约定，各 PPP 项目目前均已进入运营期阶段，水费收取情况稳定。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紫光环保及其各子公司现享有的 PPP 项目中与政府的合作权利及特许经营权项目中的特许经营权均依法取得；（2）各 PPP 项目及特许经营权项目协议均合法、真实、有效，各项目均处于合作期或特许经营期限内并依法履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终止和/或解除的风险。

## 2、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或使用的土地、房产情况

### （1）紫光环保土地、房产情况

A、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光环保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其名下无房屋所有权，其现有经营场所系向杭钢集团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租赁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紫光环保	杭钢集团	西湖区天目山路294号冶金科技大厦9层	1,048	73,317 元/月	2017.03.01-2020.02.28	办公用房
				第1年, 73,517 元/月; 第2、3年, 73,317 元/月	2020.02.29-2023.02.28	
		西湖区天目山路294号冶金科技大厦10层	1,058	74,016 元/月	2017.04.01-2020.06.30	
				74,016 元/月	2020.07.01-2023.06.30	

### （2）紫光环保控股子公司取得或使用的土地、房产情况

#### A、紫光环保控股子公司的用地情况

根据紫光环保控股子公司与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单位签署的 PPP 项目或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委托运营协议、土地权属证书等资料，紫光环保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 35 宗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a. 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光环保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8 宗，其中宿迁紫光、凤阳紫光、开化紫光、龙游紫光、宣城紫光、常山紫光、富春江紫光及临海紫光共计 8 家子公司已取得 13 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紫光环保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统计”。

另有开化紫光、三门紫光、宿迁紫光、凤阳紫光 4 家子公司的 4 宗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暂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应办证内容	合规情况说明
1	开化紫光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地 36918 m <sup>2</sup> 、房产 493.35 m <sup>2</sup>	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并保证开化富春有权为特许经营协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上述土地，并保障开化富春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其不会因未持有相关产权证书而遭受处罚。”
2	三门紫光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TOT、二期 BOT）项目土地 38,054 m <sup>2</sup> 、房产 4,668.96 m <sup>2</sup>	三门县住建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面积 38,054 平方米... 本单位保证三门紫光有权为特许经营协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使用上述土地”“现该土地上建筑物面积 4,668.96 平方米...经我局确认，该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产权证不会对三门紫光在许可经营期限内依法使用该地上建筑物造成任何法律障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我局按照特许协议保障三门紫光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不会影响三门紫光正常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应办证内容	合规情况说明
3	宿迁紫光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项目用地 36.7 亩; 房产 335.36 m <sup>2</sup>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宿迁富春紫光未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确认，其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占有、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目前该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影响宿迁富春紫光正常经营。” 宿迁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宿迁富春紫光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占有、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目前该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我局确认，宿迁富春紫光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办理房产证将不存在其他障碍。”
4	凤阳紫光	提标扩建项目用地，面积 21,517 m <sup>2</sup>	经公开招拍挂程序，凤阳紫光摘得 2021-065 号宗地，宗地总面积 21,517 m <sup>2</sup> ，坐落于凤阳县府城镇，用途为工业用地。2021 年 10 月 25 日，凤阳紫光与凤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缴纳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当地主管部门/PPP 项目或特许经营权项目授予主体已就开化紫光、三门紫光、宿迁紫光 3 宗土地及地上房产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情形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合法占用及使用。

另，交易对方杭钢集团亦就上述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紫光环保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 3 宗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另有 17 宗土地使用权系以无偿使用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标的资产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或与有权方签署的协议之约定合法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未来无法使用该等土地而影响标的资产正常运营或因使用该等土地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和协助标的资产紫光环保下属各子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或取得无偿使用相应土地的授权或证明文件。如果上述土地事项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前述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另，凤阳紫光已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提标扩建项目用地，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与主管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综合上述，考虑到 PPP 项目或特许经营权项目因其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需无偿移交土地、房产及项目设施等的特殊性，本所律师认为，开化紫光、三门紫光、宿迁紫光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所有权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 b. 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的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另有 17 宗项目用地系紫光环保各控股子公司根据 PPP 项目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由政府主管部门或委托运营方无偿提供使用，当地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或项目授权方或委托运营方均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相关项目用地系由其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在合作期或特许经营期限内，当地政府或项目授权方或委托运营方保证项目公司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紫光环保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土地及其上建设、使用房产情况统计”。

#### B、紫光环保控股子公司的房产

根据紫光环保各控股子公司与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单位签署的 PPP 项目协议或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委托运营协议、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紫光环保控股子公司房产情况如下：

##### a. 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宿迁紫光、凤阳紫光、开化紫光、龙游紫光、宣城紫光、富春江紫光及临海紫光共计 7 家子公司已取得 8 处共计 30 座房产的不动产权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紫光环保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情况统计”。

另有开化紫光、三门紫光、宿迁紫光、凤阳紫光、宣城紫光、富春江紫光 6 家子公司暂未能办理部分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开化紫光、三门紫光、宿迁紫光的情况详见本章节“（2）紫光环保子公司取得或使用土地、房产情况”之“A、紫光环保子公司的用地情况”之“a. 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部分）

序号	公司名称	应办证内容	合规情况说明
1	凤阳紫光	二期项目房产 741.88 m <sup>2</sup>	凤阳县水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污水处理厂主管部门，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及二期项目属于本局管辖范围内，由本局许可建设和开展经营活动……本局确认并保障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合法、独占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并开展经营活动，合作期结束后，乙方所有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所有资产移交凤阳县人民政府所有。” 凤阳县住建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及二期项目属于水利工程，非我局管辖，无需办理建设手续。因属于水利项目范畴，未能办理房产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2	宣城紫光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处理项目房产 2,139.21 m <sup>2</sup>	宣城市住建局、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由本单位许可建设和开展经营活动，该项目一期及提标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并办理完成竣工验收；二期扩建项目建设手续齐备，未办理竣工验收及房产证。本单位确认，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建厂房、办公用房等建筑物均为宣城紫光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建设及使用，该地上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建筑物未办理竣工验收及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宣城紫光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协议使用该地上建筑物造成任何法律障碍，不影响宣城紫光的正常经营。本单位确认并保证宣城紫光有权为特许经营协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地上建筑物，其不会因未办理竣工验收或未持有相关产权证书而遭受处罚。”
3	富春江紫光	富春江镇自来水供水项目房产，合计 878.30 m <sup>2</sup>	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富春江镇自来水厂项目由本镇政府许可建设和开展经营活动，该项目由于历史原因，至今未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并导致该项目无法办理竣工验收且地上建筑物未能办理房产证。富春江镇自来水厂项目未能取得前述手续证照及未办理竣工验收、未取得房产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其正常经营。本镇政府确认并保障富春江镇自来水厂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合法、独占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并开展经营活动，其不会因前述事项遭受处罚。”

对于标的公司暂未能取得部分房产证的情形，当地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或项目授权方已出具证明，确认紫光环保各项目公司使用上述未办证房产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其正常经营，并保证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合作期或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该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不会因公司未持有不动产权证对其进行处罚。

另，交易对方杭钢集团亦就上述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紫光环保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为标的资产各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或与有权方签署的协议之约定所合法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标的资产正常运营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和协助标的资产紫光环保下属子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完善办证手续或取得合规证明；如果因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前述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b. 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襄阳紫光的办公用房系租赁第三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租赁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襄阳紫光	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公司	鱼梁洲污水处理厂(综合楼)一层和三层	1,566.00	42万元/年	2018.01.01-2020.12.31 2021.01.01-2023.12.31	办公用房屋

c. 子公司无偿使用土地上建设、使用房产情况

除前述自持及租赁房产外，浦江紫光、桐庐紫光、襄阳紫光等 14 家子公司根据 PPP 项目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在无偿使用的土地上建设并使用房产、构筑物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紫光环保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土地及其上建设、使用房产情况统计”。

当地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或项目授权方或相关产权人均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相关项目用地由当地政府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在 PPP 项目合作期或特许经营期限内，当地政府保证项目公司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

(3)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紫光环保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均为实现 PPP 项目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投资、建设、运营项目而占用、使用，在 PPP 项目合作期满或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均须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或委托管理方。（2）紫光环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晰；宣城紫光、富春江紫光 2 家子公司系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合作协议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之“5.环境卫生设施：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它环卫设施”及“1.供水设施：包括水源地、取水

工程、净水厂、输配水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调度中心、控制中心”规定的划拨用地项目，且宣城市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继续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同意宣城紫光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上述土地。（3）开化紫光、三门紫光、宿迁紫光3家子公司尚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已得到当地主管部门或项目授权方确认，保证其在PPP项目合作期或特许经营期限内无偿占有和使用。（4）紫光环保部分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供水项目使用的土地系根据PPP项目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协议由当地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无偿提供，并保证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5）紫光环保控股子公司在出让、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部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的合法性均得到了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部分控股子公司项目经营用房系由各子公司在其出让、划拨或根据PPP项目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协议由政府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无偿提供的土地上自主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其合法性亦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PPP项目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委托运营协议等运营的污水处理、供水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房屋合法合规。

### 3、知识产权

#### （1）商标权

根据紫光环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环保无注册商标。

#### （2）专利权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环保已取得1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5项尚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2项尚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紫光环保	一种钢铁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回用组合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03825936	2017-05-26	2037-0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紫光环保	一种污水处理厂用生物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39872X	2015-09-23	2025-09-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紫光环保	一种高能离子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180727	2016-06-22	2026-06-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紫光环保、南京高新工大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短程硝化反硝化的厌氧氨氧化脱氮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0006144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紫光环保	一种结构改进的浮床	实用新型	2019222883166	2019-12-18	2029-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紫光环保	一种污水处理用的反硝化菌富集运输罐	实用新型	2020202357705	2020-03-01	2030-0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紫光环保	一种污水处理用硝化菌的富集装置及应急投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2365129	2020-03-02	2030-03-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8	紫光环保	一种填装有弹性丝状填料的污水处理用悬浮球	实用新型	2020207132055	2020-04-30	2030-04-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紫光环保	一种结构改进的污水处理用菌种填料球	实用新型	2020207001947	2020-04-30	2030-04-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紫光环保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及其搅拌系统与搅拌机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06998807	2020-04-30	2030-04-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紫光环保	一种结构改进的生物除臭装置及生物除臭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9773913	2020-06-01	2030-05-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紫光环保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及其泡沫状池面浮渣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2597122	2020-06-30	2030-06-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紫光环保	基于多点污泥超声处理的污水处理系统及浮泥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766064	2020-08-12	2030-08-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紫光环保	一种基于多点位置超声处理的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0667470	2020-09-18	2030-09-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紫光环保	一种浮床的改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108252	2019-12-18	/	申请中	一通出案待答复
16	紫光环保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用菌种的自动投料系统及储料罐	发明专利	2020101333125	2020-03-01	/	申请中	进入实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7	紫光环保	一种污水处理用硝化菌的富集装置及应急投料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341691	2020-03-02	/	申请中	一通出案待答复
18	紫光环保	一种污水处理厂的远程集控方法与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5488695	2020-06-16	/	申请中	等待实审提案
19	紫光环保、环保集团、象山环保、南京高新工大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处理系统及污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806647	2021-10-11	/	申请中	等待实审提案
20	紫光环保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及结构改进的高效沉淀池	实用新型	202120340540X	2021-02-05	/	申请中	等待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21	紫光环保、环保集团、象山环保、南京高新工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439498X	2021-10-11	/	申请中	等待授权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环保已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紫光环保	富春紫光污水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74789	2018-11-20	2020-04-24	原始取得

### (4) 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均系合法取得，并处于权利存续状态，部分专利目前正在申请中。

## 4、机动车辆

根据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驾驶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共计 40 辆机动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性质	车辆品牌/类型	他项权利
1	紫光环保	浙A65Y79	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12-02	非营运	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	无
2	紫光环保	浙A00F78	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5-05-20	非营运	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	无
3	紫光环保	浙A289L5	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08-05-27	非营运	丰田牌轿车	无
4	德清紫光	浙E2P035	德清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2017-06-16	非营运	传祺牌小型普通客车	无
5	遂昌紫光	浙KU8033	浙江省遂昌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016-08-11	非营运	大众汽车牌小型汽车	无
6	三门紫光	浙J21138	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6-11-02	非营运	皇冠牌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无
7	三门紫光	浙J21191	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6-11-02	非营运	皇冠牌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无
8	三门紫光	浙J21133	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6-11-02	非营运	程力威牌中型自卸货车	无
9	三门紫光	浙JE2J61	三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2016-11-16	非营运	江铃牌轻型厢式货车	无
10	三门紫光	浙J22D58	三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2016-05-30	非营运	江铃牌轻型普通货车	无
11	三门紫光	浙JS61C3	三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2019-09-03	非营运	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	无
12	三门紫光	浙JZ831S	三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2014-12-16	非营运	雪佛兰牌小型轿车	无
13	松阳紫光	浙K50R18	浙江省松阳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017-05-16	非营运	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	无
14	松阳紫光	浙K796C6	浙江省松阳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017-10-13	非营运	长城牌轻型普通货车	无
15	龙游紫光	浙HY5529	浙江省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4-11-07	非营运	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	无
16	临海紫光	浙J0Y7D8	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12-18	非营运	东风牌轻型栏板货车	无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性质	车辆品牌/类型	他项权利
17	临海紫光	浙 J1S1G6	临海市公安局 交警大队车管所	2021-03-22	非营运	荣威牌小型 普通客车	无
18	青田紫光	浙 K51D82	丽水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2015-07-14	非营运	雪佛兰牌小 型轿车	无
19	瑞安紫光	浙 CP63M6	浙江省温州市 公安局交通警 察支队	2016-01-25	非营运	大众清车牌 小型轿车	无
20	瑞安紫光	浙 CM7K70	浙江省温州市 公安局交通警 察支队	2017-05-09	非营运	长城牌轻型 普通货车	无
21	象山紫光	浙 BQ2859	宁波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管理所	2005-05-23	非营运	桑塔纳牌轿 车	无
22	开化紫光	浙 XH3313	浙江省衢州市 公安局交通警 察支队	2017-04-18	非营运	长城牌轻型 普通货车	无
23	宁波紫光	浙 B531RB	宁波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2016-01-21	非营运	大众汽车牌 小型轿车	无
24	宿迁紫光	苏 N2365T	江苏省宿迁市 公安局交通巡 逻警察支队	2017-02-06	非营运	大众汽车牌 小型轿车	无
25	宿迁洋河 紫光	苏 N21079	江苏省宿迁市 公安局交通巡 逻警察支队	2016-02-25	非营运	大众汽车牌 小型轿车	无
26	盱眙紫光	苏 HW6197	淮安市公安局 交通巡逻警察 支队	2015-02-13	非营运	雪佛兰牌小 型轿车	无
27	滁州检测	皖 MB9664	安徽省滁州市 公安局交警支 队	2019-05-23	非营运	哈弗牌小型 普通客车	无
28	凤阳紫光	皖 M06598	安徽省滁州市 公安局交警支 队	2017-11-21	非营运	江淮牌重型 自卸货车	无
29	凤阳紫光	皖 MZG989	安徽省滁州市 公安局交警支 队	2016-05-17	非营运	大众汽车牌 小型轿车	无
30	宣城紫光	皖 PA4590	安徽省宣城市 公安局交警支 队	2009-01-21	非营运	桑塔纳牌小 型轿车	无
31	福州紫光	闽 AC206A	福建省福州市 公安局交通巡 逻警察支队	2015-05-05	非营运	雪佛兰牌小 型轿车	无
32	襄阳紫光	鄂 FR1T97	湖北省襄阳市 公安局交通警 察支队	2017-12-25	非营运	东风牌轻型 普通货车	无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性质	车辆品牌/类型	他项权利
33	襄阳紫光	鄂 F8Q077	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09-03-13	非营运	佳乐小型普通客车	无
34	襄阳紫光	鄂 FCP035	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2-08-21	非营运	别克牌小型轿车	无
35	常山紫光	浙 HV7207	浙江省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4-12-19	非营运	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	无
36	桐庐紫光	浙 AC9L67	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1-04-01	非营运	奇瑞牌小型轿车	无
37	桐庐紫光	浙 ADL781	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04-24	非营运	骐铃牌轻型普通货车	无
38	浦江紫光	浙 GY2517	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2016-03-09	非营运	长安牌小型面包车	无
39	浦江紫光	浙 GYA671	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2016-03-09	非营运	长安牌轻型普通货车	无
40	浦江紫光	浙 GY2593	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2016-01-15	非营运	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机动车已依法办理机动车登记，且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五）紫光环保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城市供水业务属于环保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子行业，主管部门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光环保已取得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甲级总承包资质和专项设计资质，并取得相关管理质量认证证书；紫光环保旗下共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各控股子公司所涉项目均已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了合计 23 个《排污许可证》，另有 7 个委托运营项目属业主排污权，业主方已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1 家控股子公司从事供水业

务，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之《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资质统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涉及尚未正式运营的项目外，紫光环保及其各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供水业务所必备的经营资质。

## 2、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 (1) 在建项目的建设审批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2个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在建工程的建设审批情况如下：

#### A、浦江紫光-浦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项目

根据浦江紫光提供的可研批复、环评批复及建设手续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厂区	项目审批/备案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建设规划许可证	工程施工许可证
浦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项目	一厂	2019年9月11日，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浦发改〔2019〕95号）批复，同意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立项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浦〔2020〕66号批复	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字第33072620202012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浦江县住建局33072620191225040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厂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浦〔2020〕52号批复	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字第33072620202012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浦江县住建局33072620191226040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厂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浦〔2020〕62号批复	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字第33072620202012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浦江县住建局33072620191128010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厂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浦〔2020〕67号批复	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字第33072620202013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浦江县住建局33072620191226040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B、凤阳紫光-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项目



2019年7月18日，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凤发改投资〔2019〕95号），同意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立项。

2020年8月4日，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凤环评〔2020〕53号），该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2020年12月2日，凤阳县水务局出具《安徽省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同意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开工备案，符合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安徽省水利工程开工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基函〔2016〕166号）“安徽省内的水利工程（按基建或参照基建程序建设管理的工程）开工，由项目法人再对照水利部、省水利厅对水利工程考公的有关条件要求，在满足条件后自主确定工程开工，并在开工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的要求。

根据凤阳紫光提供的资料，凤阳紫光已就提标项目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2021年12月10日取得凤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1126202100352号、341126202100353号、341126202100354号、341126202100355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的在建工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已建成项目的建设审批情况

根据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审批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手续专项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环保及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污水处理及供水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各阶段所应履行的立项、环评影响评价、建设审批、工程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等程序，和/或已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合规确认证明；对于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及手续正在依据项目进度办理中，不存在重大障碍。

另，杭钢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督促和协助标的资产通过补办相关手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等方式进行整改；如果因部分建设工程

项目的合规问题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就前述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此外，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工程建设及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以PPP模式或BOT、TOT、ROT、O&M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污水处理、供水项目建设及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抵押登记文件、重大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对外担保、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 1、金融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紫光环保、浦江紫光、瑞安紫光、襄阳紫光存在6笔未结清的金融借款，贷款本金余额合计86,860.26万元，具体借款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金融债权情况统计”。

##### 2、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3、重大合同

###### （1）委托运营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光环保通过委托运营模式，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具体运营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特许人或授权人	运营模式	经营期限	签署日期
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宁波紫光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BOT	协议生效日起15年的最后	2016年1月13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特许人或授权人	运营模式	经营期限	签署日期
					一个工作日	
2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委托运营项目	象山紫光	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O&M	2017年8月1日至2027年9月11日	2017年7月31日
3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紫光环保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O&M	项目商业运营开始6年	2015年8月
4	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紫光环保	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	O&M	3年,自完成所有项目移交、接受工作之日的次日起	2020年8月31日
5	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	紫光环保	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O&M	3年	2019年1月18日
6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紫光环保	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O&M	3年,至2022年3月18日	2019年3月16日
7	三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紫光环保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O&M	3年,至2024年4月30日	2021年4月30日
8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委托建设运营服务协议	紫光环保	温州水务	O&M	5年,至2025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8日

#### A、宁波紫光-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污水深度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协议

2015年1月13日,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与宁波紫光签订《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污水深度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协议》。根据该协议,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就该项目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由紫光环保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由紫光环保在成立项目公司宁波紫光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营,投资建设运营期为15年,即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满15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协议建设内容为于宁波钢铁厂区内建设污水深度处理站,项目一期建设总规模2.5万立方米/日(冷却塔设计能力3.6万立方米/日),项目二期的建设总规模1.2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项目设计能力之内,污水处理单价4.07元/立方米。

#### B、象山紫光-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2017年7月31日，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紫光环保签署《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委托运营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授予紫光环保对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运营管理权，并按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紫光环保应在运营管理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并于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地移交给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期限为2017年8月1日起至2027年9月11日止。

本项目总规模为2万吨/日，本项目运营管理期的收费基本水量第一年为1万吨/日，第二年为1.5万吨/日，第三年起为2万吨/日。本项目在不同阶段执行不同的出水水质标准，相应执行不同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A) 污水处理执行第4.2.1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排放标准）时，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P1）为0.54元/吨；B) 污水处理执行第4.2.2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地表V类水的水质标准）时，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P2）为0.83元/吨；C) 污水处理执行第4.2.2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时，部分一、二期尾水（2万吨/日）在原一级A标准基础上经本项目深度处理至第4.2.2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排放，一、二期尾水深度处理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P3）为0.37元/吨。

#### C、紫光环保-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协议

2015年8月，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紫光环保签订《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协议》。根据该协议，经公开招标，确定紫光环保为项目中标人；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授予紫光环保在委托运营期内独家在委托运营区域范围内运营、维护污水处理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地域范围为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区域，具体位于临海市汛桥镇道头村，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期自本项目商业运营开始，6年终止。

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分为固定成本费用和可变成本费用两个部分。固定成本费用（单位：万元/月）指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与污水处理量无关的成本部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等、修理费、日常检修维护费等。可变成本费用（单位：元/吨）指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与污水处理量有关的成本部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费、药剂费等。

#### D、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2020年8月31日，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与紫光环保签订《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经公开招标，确定紫光环保中标该项目；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授予紫光环保运营管理权，运营管理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并按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设计规模为5000吨/日；紫光环保的运营管理期限为3年，自正式完成所有项目移交、接收工作之日的次日

起。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67元/吨，自开始委托运营管理开始两年可申请调价。

#### E、《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委托运营合同》

2019年1月18日，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与紫光环保签订《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委托运营合同》。根据该合同，经公开招标，确定紫光环保为中标人；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紫光环保提供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履行地点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小蒲村下湾地块；运营管理期限3年。

本合同项下渗滤液处理单价为46.9元/吨。

#### F、《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2019年3月16日，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紫光环保签订《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合同》。根据该合同，经公开招标，确定紫光环保为中标人；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授予紫光环保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主要处理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周边居民和园区内企业的生活和工业污水，其中一期工程1.6万立方米/日；紫光环保的运营管理期限为3年，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

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83元/吨。

#### G、《三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项目协议》

2017年8月，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与紫光环保签订《三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项目协议》（下称“原项目协议”）。根据该协议，

经公开采购，确定紫光环保为中标人；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授予紫光环保运维管理三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权，由紫光环保负责运维管理三门县 437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同时收取运维管理服务费的权力；紫光环保的运营管理期限为 3 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针对项目首批 29 个试点村和 98 个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村庄为基数价格，每年运维管理服务费为 134.325 万元（含税）；后续移交的村庄运维服务单价为 6,419 元/村/年（含税）。运维服务期三年内的运维管理服务费总额不超过 9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8 日，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和紫光环保签订《三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项目协议中的运营管理服务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重新招标工作完成，运维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原协议执行。

2021 年 4 月 30 日，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和紫光环保签署新的《三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项目协议》。根据该协议，运营管理服务范围与原项目协议一致；委托运营管理期限为 3 年，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该项目每年运维服务费为 290 万元（含税），3 年运维服务费总额为 870 万元（含税）。

#### H、紫光环保-温州水务经营业务委托建设运营服务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温州水务与紫光环保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订《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BOT 项目委托建设运营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紫光环保承担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BOT 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运营，并约定“杭钢集团将一年内且取得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后将水务股权转让给紫光环保”。但因未取得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及温州水务业务经营与拓展需要，杭钢集团未在原定时间期限内，将其持有的水务全部股权转让给紫光环保。

2020 年 9 月 28 日，水务与紫光环保签订《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委托建设运营协议》。根据该协议，水务委托紫光环保管理其旗下项目的建设及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运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

放提标、蓝天污泥干化焚烧厂的临时委托运行以及今后的合资合作经营项目。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协议约定，“杭钢集团承诺在相关时机成熟之时，经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书面同意后，将其持有的甲方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若至本次委托管理期满，杭钢集团还未将甲方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甲方承诺在杭钢集团将甲方股权转让给乙方前继续委托乙方运营管理”。

该项目管理费为每年 200 万元。

## (2)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283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紫光环保合并报表口径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64,960,965.14 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244,647,859.18 元。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A、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	合同 编号
1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厂(二期)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紫光环保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5,092,670.00	ZZE2020 XACT11
2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机电设备购安调试项目合同协议书	凤阳紫光、凤阳县水务局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55,966,000.60	/
3	松阳县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设备购置合同	松阳紫光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5,512,578.00	241301201
4	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 FBC 工艺设备购置合同	常山紫光	浦华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9,366,000.00	121307201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
5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厂工程深床反硝化滤池系统设备购置合同	紫光环保	上海奥迪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5,500,000.00	ZZE2020 XACT01
6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工程环保类设备购置合同	紫光环保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5,927,309.00	ZZE2020 XACT05
7	浦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四厂生物悬浮填料(MBBR)系统设备)设备购置合同	浦江紫光	大连宇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7,868,962.00	191318201
8	浦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反硝化深床滤池系统设备购置合同、补充合同	浦江紫光	上海奥迪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2020年12月5日(补充合同)	13,697,897.00	19319201
9	临海二期扩建工程反硝化深床滤池系统设备购置合同、补充合同	临海紫光	北京科林之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2020年9月30日(补充合同)	5,852,520.00	073301201

#### B、施工承包合同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工期
1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土建建设工程	凤阳紫光、凤阳县水务局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54,776,898.62	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8月5日
2	湖镇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紫光环保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8,107,252.00	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25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工期
3	浦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二厂、四厂改造工程）	浦江紫光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	29,535,403.0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C、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2015年12月，浦江紫光根据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浦江县住建局、浦江县财政鉴证下，与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签署《污水管网售后回租合同》。协议约定，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浦江紫光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以下简称污水管网），总售价5亿元，租赁期10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排水公司于第6年开始回购污水管网，每年等额支付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内，年租金以污水管网总售价5亿元扣除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为基数，按5年以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确定（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银行的贷款调整办法进行调整）。租赁期满浦江紫光公司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排水公司。

2017年6月，松阳县住建局与松阳紫光签订《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松阳紫光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松阳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费用为3亿元，松阳县住建局采用“等额还本、利息照付”方式向松阳紫光支付基本服务费，具体计算公式为“年基本服务费=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30,000万元）÷特许经营期（27年）+未收回的项目投资×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率为基本服务费付费日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1.45%。特许经营期满，松阳紫光公司将污水厂及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住建局。

#### 4、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紫光环保其他应收款净额为4,720,835.39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紫光环保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911,869,448.15 元，主要包括资金拆借款 881,866,313.34 元，应付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均系合同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依法须经招投标的采购事项，均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上述协议目前均在正常履行中；标的资产债权债务情况真实，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形。

### （七）紫光环保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 （1）紫光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钢集团持有紫光环保 62.95% 股份，系紫光环保的控股股东；紫光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 （2）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紫光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紫光环保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菲达环保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钢股份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环保集团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温州水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紫汇资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钢工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杭钢公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杭钢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省德清莹石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钢动力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杭钢凯暄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杭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紫臻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冶金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工业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杭钢股份子公司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杭钢股份子公司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杭钢股份子公司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杭钢股份子公司
甘肃富蓝耐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富春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菲达环保子公司
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林景平	子公司盱眙紫光的股东
王冰、张红雨、吴黎明、毛学明、葛鸣阳、李星文、许新灵、屠江、张晴、童慧娟	紫光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象山环保	关联自然人毛学明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紫元绿西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冰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聚景台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冰任董事的企业
泰州紫光	紫光环保参股公司、关联自然人吴黎明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紫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冰\张红雨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 2、紫光环保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费	221,917.01	319,852.76	49,883.55
浙江工业院	接受劳务	75,471.70	462,924.52	1,689,698.10
	装修服务	5,094,165.14		
杭钢动力	接受劳务	551,479.05	964,816.07	42,867.0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水电氦气费	1,679,954.44	2,284,078.34	2,357,392.40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03,198.56	
	接受劳务		1,415.93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943.36	402,180.53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764.18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00.00	
浙江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1,561.0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24,172,386.59	33,079,241.87	33,319,981.24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21,424,000.00		
温州水务	提供技术服务	1,415,094.34	1,886,792.45	1,886,792.46
环保集团	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1,044,000.00	1,392,000.00
浙江工业院	销售环保设备			3,760,468.04
杭钢集团	销售环保设备		225,663.72	
紫汇资产	提供技术服务			839,148.75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杭钢集团	办公用房	1,161,665.96	1,546,059.05	1,823,457.15

(4) 关联担保情况

杭钢集团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浦江紫光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杭钢集团/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709.00	52,200.00	2016-6-28	2025-12-31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应计利息	累计未付利息
拆入						

杭钢集团		120,500.00	35,500.00	85,000.00	1,824.76	1,824.76
杭钢股份	114,500.00		114,500.00		1,618.74	
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9.30			1,119.30	36.92	197.32
林景平		44.00		44.00	1.24	1.24
<b>拆出</b>						
<b>关联方</b>	<b>期初数</b>	<b>本期拆出</b>	<b>本期收回</b>	<b>期末数</b>	<b>应计利息</b>	<b>累计未收利息</b>
紫汇资产 <sup>注</sup>	8,889.11	534.80	9,423.91		237.73	

注:紫光环保对紫汇资产的借款系因紫光环保将其享有的对甘肃富蓝耐债权转让给紫汇资产而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款项已收回,紫光环保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6) 其他关联交易

紫光环保将其持有的甘肃富蓝耐 70% 股权及对其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紫汇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三)紫光环保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之“3、报告期内剥离的子公司-甘肃富蓝耐”。

####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b>应收账款</b>			
浙江工业院	1,717,094.18	2,927,094.18	4,499,275.7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074,307.11	3,054,402.85	2,531,188.00
杭钢集团	255,000.00	255,000.00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209,120.00		
温州水务	1,500,000.00		
<b>小计</b>	<b>30,755,521.29</b>	<b>6,236,497.03</b>	<b>7,030,463.71</b>
<b>应收款项融资</b>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733,388.0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40,000.00	7,210,000.0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b>小计</b>	<b>6,540,000.00</b>	<b>8,943,388.00</b>	
<b>预付款项</b>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14,940.75	
杭钢集团		147,034.00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18,648.00		11,851.55
<b>小计</b>	<b>18,648.00</b>	<b>1,661,974.75</b>	<b>11,851.55</b>
<b>其他应收款</b>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520,400.00	520,400.00	520,400.00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147,290.00	147,290.00	147,290.00
杭钢集团	600.00	600.00	600.00
紫汇资产		137,497,464.76	130,986,580.50
<b>小计</b>	<b>668,290.00</b>	<b>138,165,754.76</b>	<b>131,654,870.50</b>

(8)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b>应付账款</b>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11.00	3,711.00	344,542.8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496,523.11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84,900.00	
浙江工业院	15,094.34		83,6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74,336.30	
<b>小计</b>	<b>620,166.87</b>	<b>362,947.30</b>	<b>428,142.81</b>
<b>其他应付款</b>			
杭钢集团	868,773,135.55		
杭钢股份		1,145,000,000.00	1,100,000,000.00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66,280.50	12,797,050.50	12,310,155.00
富春有限公司(香港)	259,181.09	259,181.09	259,181.09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1,800.00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00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46,510.00	46,510.00	18,210.00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1,470.00	135.00	
杭钢动力	46,793.00		
林景平	452,387.00		
<b>小计</b>	<b>882,755,757.14</b>	<b>1,158,102,876.59</b>	<b>1,162,779,346.09</b>

#### (八) 紫光环保的税务情况

##### 1、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紫光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光环保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0%、25%

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龙游紫光	12.5%	12.5%	12.5%
三门紫光	25%	12.5%[注 1]	12.5%[注 1]
常山紫光	25%	12.5%	12.5%
福州紫光	25%	12.5%	12.5%
瑞安紫光	12.5%	12.5%	12.5%
开化紫光	12.5%	12.5%	12.5%
浦江紫光[注 2]	12.5%	12.5%	12.5%
遂昌紫光	12.5%	12.5%	12.5%
松阳紫光	25%	12.5%	12.5%
青田紫光	-	-	-
德清紫光	-	-	-
宿迁洋河紫光	12.5%	-	-
宁波紫光	12.5%	12.5%	-
桐庐紫光	12.5%	12.5%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1：三门紫光设备销售所得税率为25%，其余12.5%。

注2：浦江紫光一号厂房所得税率为25%，其余1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 2、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从事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三免三减半”）。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A、子公司盱眙紫光按收入的 15%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B、子公司三门紫光、常山紫光、福州紫光、松阳紫光自 2015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度属于第二个减半征收年度，2020 年度属于第三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2021 年 1-9 月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C、子公司龙游紫光、瑞安紫光、开化紫光、遂昌紫光以及浦江紫光二、三、四号厂房对应的污水处理业务自 2016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度属于第一个减半征收年度，2020 年度属于第二个减半征收年度，2021 年 1-9 月属于第三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

D、子公司宁波紫光和桐庐紫光自 2017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度属于第三个免征收年度。2020 年度属于第一个减半征收年度，2021 年 1-9 月属于第二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

E、子公司宿迁洋河紫光自 2018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度属于第二个免征收年度，2020 年度属于第三个免征收年度。2021 年 1-9 月属于第一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

F、子公司青田紫光和德清紫光自 2019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度属于第一个免征收年度，2020 年度属于第二个免征收年度，2021 年 1-9 月属于第三个免征收年度。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紫光环保下属盱眙紫光、象山紫光、宣城紫光等控股子公司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紫光环保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分别收到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退税总额为 13,222,859.44 元、14,453,304.16 元、3,383,798.89 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正在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紫光环保提供的资料，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 2021 年 1-9 月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浦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二厂)补助	17,2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9〕154 号)
2	松阳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中央补助	11,800,000.00	松阳县住建局与松阳紫光签订的《关于松阳县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的补充协议》
3	瑞安管网迁改补偿	3,033,200.00	瑞安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关于瑞安市江南污水收集系统(高架区域抢修段)管线改造工程的请示》(瑞市政建〔2021〕59 号)
4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扣除	406,999.2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公告)
5	监控设施运行补助	122,200.0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龙游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资金补助的通知》(衢环龙〔2021〕26 号)
6	稳岗补贴	103,291.09	瑞安市统计局《瑞安市留员工稳岗位(企业持续生产)财政奖励项目企业名单》
7	小升规奖励	100,000.0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西湖区小升规奖励资金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1〕36 号)
8	电费补贴	92,399.50	疫情电费补贴
9	其他	70,355.22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 号)

#### (2) 2020 年度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开化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中央补助	30,0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9〕474 号)
2	遂昌污水处理厂清排改造项目补助	20,00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9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9〕98 号)

3	汉江流域襄阳段水污染防治项目	5,843,800.00	襄阳市人民政府与襄阳紫光签订的《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BOT项目协议》
4	稳岗补贴	330,478.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
5	社保返还	327,150.6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6	土地使用税返还	300,000.00	象山紫光重复缴纳土地使用税款的退税返还
7	在线监测运维补贴	202,1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和部分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的通知》（浙财建〔2020〕23号）
8	2019年度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0	《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即1+9惠企直通产业政策）》（瑞政发〔2019〕139号）
9	除臭补贴	150,000.00	临海市人民政府与紫光环保签订的《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项目调整建设及运营补贴协议》
10	疫情补贴	64,548.8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
11	涉企两直资金补助	50,00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指导意见》
12	以工代训补贴	40,6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6号）
13	统计局奖励	4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转拨2019年度北仑区“小升规”企业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0〕51号）
14	其他	64,407.95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号）

(3) 2019年度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运维补助专项资金	483,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建〔2019〕031号）
2	社保返还	430,927.8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
3	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	355,000.00	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
4	污泥补贴	280,000.00	污泥补贴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5	土地使用税返还	217,672.43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8号）
6	稳岗补贴	125,160.4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20〕28号）
7	除臭补贴	100,000.00	临海市人民政府与紫光环保签订的《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项目调整建设及运营补贴协议》
8	房产税返还	55,656.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的规定，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
9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36,000.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10	印花税退税	1,250.00	/

#### 4、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宿迁紫光因未按期申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印花税（资金账簿），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宿税三简罚〔2019〕216986号），并被处以罚款400元。根据宿迁市税务局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宿迁紫光提供的税收缴款凭证，上述税收违法事项已处理完毕，罚款已缴纳。上述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紫光环保的诉讼、仲裁情况

#####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安紫光、宣城紫光分别存在1宗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人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讼请求	诉讼情况
1	浙江华安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瑞安紫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1)浙0381民初10983号	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921,275元与违约金；案件诉	原告于2021年8月31日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检察院	宣城紫光在内共计25名被告	环保类公益诉讼	义检刑附民公诉〔2021〕2号	判令包括宣城紫光在内的众多被告对污染环境行为在市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判令澳川公司、宣城紫光对非法倾倒在绿之灵公司山场内的326.87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所产生的应急处置费在66,012.25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原告于2021年10月29日向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检察院起诉，目前尚无已生效判决。

(1) 瑞安紫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说明，因双方对案涉工程的最终结算价存在较大分歧，经瑞安市人民法院决定，已进入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预计不会对其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宣城紫光环保类公益诉讼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检察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义检刑附民公诉〔2021〕2号），该宗诉讼为环保类公益诉讼，被告人众多，涉及到宣城紫光的具体系“2020年7月18日，澳川公司与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达成宣城紫光污泥处置协议，澳川公司合伙人汪少宽在明知博方公司没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资质的情况下，仍将该批污泥交由博方公司处置，并于2020年7月18日安排车辆从该污水处理厂运输污了10车（326.87吨）污泥送至博方公司在义安区钟鸣镇万象集团公司的仓库内。后博方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通过李运升安排车辆将该批污泥转运至绿之灵公司，经苏陵同意在绿之灵公司山场内进行倾倒，并与之后倾倒的绿泉公司污泥混合”，根据诉状内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紫光环保的说明，宣城紫光仅作为民事诉讼主体被起诉并被要求承担民事责任，不是本诉讼关联的刑事诉讼的被告人，该宗诉讼不会对宣城紫光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有生效判决，仍在审理过程中，瑞安紫光、宣城紫光的诉讼结果有赖于人民法院之判决，根据紫光环保的说明，上述两宗诉讼不会对紫光环保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紫光环保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 以及其他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

## 2、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处罚单位 (相对人)	行政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项和内容
1	三门紫光	三门县应急管理局	2019.12.09	三应急罚〔2019〕101号	触电事故导致1人死亡，罚款20万元，对主要负责人熊泽铭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2	宿迁紫光	宿迁市税务局	2019.05.13	宿税三简罚〔2019〕216986号	违反税收管理，罚款0.04万元
3	瑞安紫光	瑞安市公安局	2019.02.28	瑞公(治)行罚决字〔2019〕50807号	未按规定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购买及流向，处罚款1,000元
4	襄阳紫光	襄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8.09.29	襄阳城管行罚决字第20180012号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责令及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 三门紫光

2019年7月30日，三门紫光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2019年11月29日，三门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应急罚〔2019〕101号），认定三门紫光及负责人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三门紫光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41条的规定，三门紫光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18条第5项之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的规定，对三门紫光处以20万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92条第1款的规定，对三门紫光负责人处以12,600元行政处罚。

根据三门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其确认“三门紫光已缴纳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相关罚款并完成整改，该次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8日，除发生上述安全生产事务外，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前述规定及三门县主管部门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三门紫光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系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宿迁紫光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紫光环保的税务情况”之“4、纳税情况”。

#### （3）瑞安紫光

2019年2月28日，瑞安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公（治）行罚决字〔2019〕50807号），就瑞安紫光在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2月16日期间购买、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质、数量和流向向公安机关备案事项，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五条之规定，给予责令改正，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4）襄阳紫光

襄阳紫光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工程建设，于2018年9月29日被襄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作出责令及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政处罚。2018年10月30日，襄阳紫光取得襄阳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整改。

除前述处罚事项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环保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紫光环保报告期内上述已结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人员和债权债务的安排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紫光环保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菲达环保向交易对方杭钢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杭钢集团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股份，由于交易对方杭钢集团为菲达环保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菲达环保就本次重组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2021年7月26日，菲达环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

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15日，菲达环保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备考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菲达环保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为确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相关各方已按照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交易各方系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菲达环保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菲达环保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杭钢集团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杭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3、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菲达环保就本次重组所涉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菲达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尚待取得菲达环保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杭钢集团已经对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作出了必要的和有约束力的承诺，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 (二) 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情况

为响应深化国企改革号召、践行“凤凰行动”、打造综合型的环保产业服务上市平台，杭钢集团拟通过本次交易将紫光环保注入菲达环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此外上市公司还提供固废处理服务。

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杭钢集团控制的温州水务、紫汇资产下属甘肃富蓝耐、环保集团下属象山环保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业务；环保集团下属诸暨保盛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业务；环保集团下属北仑尚科、春晖固废从事固废处理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公司中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温州水务 2019 年、2020 年度均出现亏损，经营状况不良，持续经营能力较弱；甘肃富蓝耐长期经营业绩不佳，且甘肃富蓝耐业主方停产时间较长，拖欠甘肃富蓝耐水费金额较大，后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象山环保主要负责运营象山县范围内部分乡镇生活污水、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盈利能力较弱，均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故未被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范围，进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与上市公司将会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具体情况如下：

(1) 环保集团下属的诸暨保盛由环保集团与上市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负责实施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第三方经营模式 BOO 项目（以下简称“来宾项目”），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业务。根据诸暨保盛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2021—2022 年度）运维合同》，诸暨保盛委托上市公司负责来宾项目的日常运行与维护。

(2) 环保集团下属的北仑尚科由环保集团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固废处理相关业务，具体为利用高温工业炉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污泥土、危险废物等。

(3) 环保集团下属的春晖固废由环保集团于 2020 年 9 月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并取得控制权，主要从事危废处置业务，具体为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等废物处置业务。

(4) 温州水务由杭钢集团出资设立，负责实施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BOT 项目，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业务。根据紫光环保与温州水务签署的《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BOT 项目委托建设运营服务协议》《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委托建设运营协议》，温州水务自 2015 年 9 月起委托紫光环保管理其旗下项目的建设及日常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六紫光环保及其控股

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之“3、重大合同”之“（1）委托运营协议”之“H、紫光环保-温州水务经营业务委托建设运营服务协议”）。

（5）紫汇资产下属的甘肃富蓝耐原系由紫光环保与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负责实施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宏汇”）1000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中低温煤干馏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 BOT 项目，主要从事工业污水处理相关业务。紫光环保于 2021 年 4 月与紫汇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的甘肃富蓝耐 70% 的股权。因受甘肃宏汇生产经营影响，甘肃富蓝耐于 2021 年 4 月向甘肃宏汇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拟解除与甘肃宏汇签署的 BOT 合同，且已就解除 BOT 合同提起诉讼，现处于法院审理期间。

（6）象山环保由环保集团与象山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业务，主要负责象山县范围内部分乡镇生活污水、农村污水处理项目。2017 年，象山环保控股股东环保集团已与紫光环保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环保集团持有象山环保 51% 股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参与权委托紫光环保行使。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避免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杭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下属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保盛”）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业务，环保集团下属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尚科”）、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固废”）从事固废处理相关业务，分别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由于上述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尚不适合通过资产注入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为响应深化国企改革号召、践行“凤凰行动”、打造综合型的环保产业服务上市平台，本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将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水务”）、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甘肃富蓝耐”）、环保集团下属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环保”）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业务，由于上述公司尚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范围，因此上述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菲达环保将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具体情况如下：

(1) 环保集团下属的诸暨保盛由环保集团与上市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负责实施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第三方经营模式 BOO 项目（以下简称“来宾项目”），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业务。根据诸暨保盛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2021—2022 年度）运维合同》，诸暨保盛委托上市公司负责来宾项目的日常运行与维护。

(2) 环保集团下属的北仑尚科由环保集团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固废处理相关业务，具体为利用高温工业炉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污泥土、危险废物等。

(3) 环保集团下属的春晖固废由环保集团于 2020 年 9 月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并取得控制权，主要从事危废处置业务，具体为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等废物处置业务。

(4) 温州水务由杭钢集团出资设立，负责实施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BOT 项目，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5)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甘肃富蓝耐原系由紫光环保与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负责实施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宏汇”）1000 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中低温煤干馏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 BOT 项目，主要从事工业污水处理相关业务。紫光环保于 2021 年 4 月与紫汇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的甘肃富蓝耐 70% 的股权。因受甘肃宏汇生产经营影响，甘肃富蓝耐于 2021 年 4 月向甘肃宏汇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拟解除与甘肃宏汇签署的 BOT 合同，且已就解除 BOT 合同提起诉讼，现处于法院审理期间。

(6) 象山环保由环保集团与象山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业务，主要负责象山县范围内部分乡镇生活污水、农村污水处理项目。2017年，象山环保控股股东环保集团已与紫光环保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环保集团持有象山环保51%股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参与权委托紫光环保行使。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温州水务、甘肃富蓝耐、象山环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事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杭钢集团的承诺有效并可执行，杭钢集团的承诺可以有效地避免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上述企业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菲达环保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且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二）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紫光环保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属于国家政策支持循环经济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现国家反垄断局）发送《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之商谈申请》，并经国家反垄断局的口头答复，菲达环保收购紫光环保62.95%股份无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就经营者集中向国家反垄断局进行申报。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菲达环保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菲达环保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菲达环保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据此，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菲达环保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紫光环保 62.95%股份，根据交易对方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真实、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紫光环保将成为菲达环保的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6）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菲达环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菲达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杭钢集团出具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 （7）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实施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菲达环保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菲达环保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10277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菲达环保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在满足特定条件时菲达环保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价格调整机制明确、具体、可操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 4、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四）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1、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菲达环保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

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 根据菲达环保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菲达环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人股票的平均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 80%。如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菲达环保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2) 根据菲达环保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菲达环保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3) 根据菲达环保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82,175.96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菲达环保股本总额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

金的使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菲达环保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项及第三十八条第（三）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杭钢集团持有菲达环保 25.6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后，杭钢集团仍是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 3、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10277号），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6)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10277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7) 根据上市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未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九、 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事宜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1年7月14日，菲达环保发布公告，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4日起停牌，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2021年7月26日，菲达环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菲达环保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了公告。

3、2021年7月27日，菲达环保发布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7日开市起复牌。

4、2021年8月9日，菲达环保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2021年8月10日发布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

5、2021年8月17日，菲达环保发布《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延期至2021年8月23日（含）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6、2021年8月23日，菲达环保发布《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延期至2021年8月30日（含）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7、2021年8月31日，菲达环保发布《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延期至2021年9月6日（含）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8、2021年9月7日，菲达环保发布《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9、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临2021-056、临2021-059、临2021-061）。

10、2021年12月15日，菲达环保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菲达环保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了公告。

根据菲达环保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资产重组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并经访谈相关人员，自菲达环保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除以下情况外，菲达环保、交易对方、紫光环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等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情形：

##### （一）俞颖、王颖杰

俞颖系菲达环保监事会主席王国平的配偶，王颖杰系菲达环保监事会主席王国平之子，自查期间，俞颖、王颖杰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俞颖	A847717312	2021-1-28	1,000	0	2,000
王颖杰	A690958144	2021-2-1	5,100	0	7,100
		2021-2-23	0	7,100	0

根据俞颖、王颖杰及王国平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俞颖、王颖杰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俞颖的配偶、王颖杰之父王国平虽在菲达环保担任监事会主席，但其在菲达环保停牌前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未向俞颖、王颖杰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 (二) 寿劲松

寿劲松系菲达环保副总经理寿松之弟弟，自查期间，寿劲松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寿劲松	A525989103	2021-3-29	2,000	0	2,000
		2021-3-30	0	300	1,700
		2021-3-30	0	500	1,200
		2021-3-30	0	1,200	0

根据寿劲松及其兄寿松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寿劲松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寿劲松之兄寿松虽在菲达环保担任副总经理，但其在菲达环保停牌前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未向寿劲松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 (三) 丰攀

丰攀系菲达环保副总经理丰宝铭之子，自查期间，丰攀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丰攀	A342170634	2021-5-12	46	0	46
		2021-5-12	1,400	0	1,446
		2021-5-12	800	0	2,246
		2021-5-12	800	0	3,046
		2021-5-12	500	0	3,546
		2021-5-12	1,000	0	4,546
		2021-5-12	1,000	0	5,546
		2021-5-12	400	0	5,946

		2021-5-12	500	0	6,446
		2021-5-12	300	0	6,746
		2021-5-12	100	0	6,846
		2021-5-12	300	0	7,146
		2021-5-12	654	0	7,800
		2021-5-13	0	3,700	4,100
		2021-5-13	0	100	4,000
		2021-5-13	0	1,000	3,000
		2021-5-13	0	2,400	600
		2021-5-13	0	200	400
		2021-5-13	0	400	0
		2021-5-14	7,300	0	7,300
		2021-5-17	0	1,200	6,100
		2021-5-17	0	6,100	0

根据丰攀及其父丰宝铭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丰攀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丰攀之父丰宝铭虽在菲达环保担任副总经理，但其在菲达环保停牌前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未向丰攀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 （四）邢朝霞、徐东海

邢朝霞系菲达环保证券事务代表助理，徐东海系菲达环保证券事务代表助理邢朝霞之配偶，自查期间，邢朝霞、徐东海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邢朝霞	A125139844	2021-1-18	0	100	0
徐东海	A104122490	2021-3-19	0	100	0

根据邢朝霞、徐东海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邢朝霞、徐东海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五）张红雨

张红雨系紫光环保总经理，自查期间，张红雨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张红雨	A289199032	2021-1-27	2,800	0	42,500
		2021-1-27	3,800	0	46,300

根据张红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张红雨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六）胡耀军

胡耀军系紫光环保运营部员工，自查期间，胡耀军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胡耀军	A289248069	2021-3-9	4,800	0	25,800
		2021-3-18	0	25,800	0

根据胡耀军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胡耀军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上述股票交易人员及其近亲属出具的承诺，并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核查各方签署的关于菲达环保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内幕信息知情时点，以及对俞颖、王颖杰、王国平、寿劲松、寿松、丰攀、丰宝铭、邢朝霞、徐东海、张红雨、胡耀军进行访谈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及访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方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菲达环保股票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参与本次重组的下列证券服务机构资格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体适格、合法有效。

### （二）审计机构

天健所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持有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330000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90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天健所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主体适格、合法有效。

### （三）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评估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658309XG），持有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33020139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天源评估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主体适格、合法有效。

### （四）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100C），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本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主体适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服务资格。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菲达环保本次重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菲达环保本次重组的各参与方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菲达环保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签署方主体适格，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已经交易各方有效签署，合法有效，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效力，待约定条件成就时生效。

4、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菲达环保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尚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5、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有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标的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菲达环保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7、菲达环保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菲达环保就本次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重组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8、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主体资格适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大进

经办律师: \_\_\_\_\_

杜国平

翟耸君

彭建新

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一：紫光环保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统计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对应项目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宿迁紫光	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宿国用(2007)第0084号	宿城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	34,423.00	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2056.12.31
2	凤阳紫光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凤国用(2013)第1513号	凤阳县府城镇凤北村(凤临路南侧)	29,053.6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3.02.04
3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50号	凤阳县府城镇东华社区(凤临路南侧)	228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30.03.12
4	开化紫光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浙(2017)开化不动产权第0006949号	华埠镇金溪路9号	4,869.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43.12.31
5		开化县华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浙(2017)开化不动产权第0006950号	华埠镇百盛路436号	17,599.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43.12.31
6	龙游紫光	龙游县湖镇镇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龙游国用(2015)第00101号	龙游县湖镇下童村南侧	20,00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42.08.10
7	宣城紫光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宣国用(2010)第2112号	宣城区澄江办事处庙埠村	60,500.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8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宣国用(2015)第4381号	市区敬亭圩内、原造纸厂东侧	18,10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对应项目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9	常山紫光	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 (PPP) 项目	浙 (2018) 常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068 号	常山县紫港街道富足山渣濑湾村	9,049.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7.05.22
10	富春江紫光	富春江镇自来水供水项目	桐土国用 (2005) 第 02-04 号	富春江镇子陵路花坪山	1,900.00	公建 (自来水扩建)	划拨	-
11			桐土国用 (2003) 字第 0211 号	富春江镇花坪山	3,331.00	工业	出让	2026.06.12
12	临海紫光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 (迁) 建工程一期项目	浙 (2018) 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11 号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吕公岙村	73,057.00	排水设施用地	出让	2050.02.27
13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 (迁) 建工程一期项目-补充协议	浙 (2020) 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8332 号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吕公岙村	36,506.00	公用设施用地 (污水处理)	出让	2050.02.27



附件二：紫光环保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情况统计

序号	所有权人	对应项目	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对应土地使用权 权证编号
1	宿迁紫光	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宿房权证宿城区字第22284号	宿城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	4房产, 合计1,482.41	2009.05.21	宿国用(2007)第0084号
2	凤阳紫光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凤2015001876、77、78、79、80、81	凤阳县府城镇凤北村(凤临路南侧)	6房产, 合计1,504.94	2015.04.08	凤国用(2013)第1513号
3	开化紫光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浙(2017)开化不动产权第0006949号	华埠镇金溪路9号	210.58	2017.11.29	浙(2017)开化不动产权第0006949号
4		开化县华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浙(2017)开化不动产权第0006950号	华埠镇百盛路436号	3房产, 合计798.86	2017.11.29	浙(2017)开化不动产权第0006950号
5	宣城紫光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宣房地权证宣州字第00075701、02、03、04、05号	宣州区北门工业园新区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5房产, 合计1,674.23	2011.01.05	宣国用(2010)第2112号
6	富春江紫光	富春江镇自来水供水项目	证富转字第00431、32号	富春江镇花坪山	2房产, 合计334.06*	2003.03.26	桐土国用(2005)第02-04号
7			桐房产证富字第01919、20号桐房产	富春江镇子陵路花坪山	2房产, 合计53.69	2005.07.08	
8	龙游紫光	龙游县湖镇镇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3232号	龙游县湖镇镇下童村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房产, 合计2,109.63 m <sup>2</sup>	2021.03.19	龙游国用(2015)第00101号

\*注：经核查，富春江紫光名下编号为桐房产证富转字第00432号项下49.58 m<sup>2</sup>的房产已拆除，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尚在办理中。

附件三：紫光环保子公司无偿使用土地及其上建设、使用房产情况统计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对应项目	面积	房产(m <sup>2</sup> )	坐落	无偿使用依据
1	盱眙紫光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	36,050.96 m <sup>2</sup>	1,630	盱眙县盱城沙岗地块	2014年5月9日，盱眙县政府出具书面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由盱眙县政府无偿提供；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盱眙县政府保证盱眙紫光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 2021年6月17日，盱眙县住建局出具《证明》，确认并保障盱眙紫光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合法、独占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并开展经营活动。
2	松阳紫光	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PPP项目	26,666 m <sup>2</sup>	2,908.7	松阴溪下游	松阳县住建局与松阳紫光签署《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用地权属为松阳县供排水有限公司。松阳紫光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污水处理厂场地。 2021年7月27日，松阳县住建局出具《关于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证明》，确认项目用地为无偿使用，且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松阳紫光在特许经营期内依协议使用该地上建筑物造成任何法律障碍；在特许经营期内，保证松阳紫光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不会因未持有相关产权证书而遭受处罚。
3	遂昌紫光	遂昌县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1.851 公顷	2,135.739	遂昌县妙高街道庄山村	遂昌县住建局与紫光环保签署《遂昌县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项目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属于遂昌县政府相关方，由遂昌县住建局负责项目所需建设用地的征用与审批，在特许经营期内（至2044年9月1日）无偿提供给紫光环保用于本项目使用。 2021年8月10日，遂昌县住建局出具《证明》，确认并保障遂昌紫光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合法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并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州紫光	福州元洪投资区污水处	34,493 m <sup>2</sup>	1,738	福州市城头镇彭洋村、	根据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与福州紫光签署《福州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二期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用地由政府一次

		理厂一期 TOT、二期 BOT 项目			宅前村、梁 厝村	<p>性无偿划拨供福州紫光使用，并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为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项目用地。</p> <p>2021年8月2日，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证明》，确认项目用地为无偿提供使用，且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福州紫光在许可经营期内依协议使用该地上建筑物造成任何法律障碍；在特许经营期内，保证福州紫光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p>
5	瑞安紫光	瑞安市江南 污水处理厂 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	4.9410 公顷	6,682	阁巷围垦区	<p>瑞安市市政园林局与紫光环保签署《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工程 PPP 项目合同》，在特许经营期内，瑞安市市政园林局保证紫光环保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无偿使用项目场地。</p> <p>瑞安市市政园林局与瑞安紫光签署《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在特许经营期内，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向瑞安紫光无偿提供提标改造范围内生产所需的土地。</p>
6		瑞安市江南 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工 程 PPP 项目	4.4631 公顷	612	阁巷新区围 一路以西， 横一河以 北，围二路 以东，围海 大道以南	<p>2021年8月3日，瑞安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出具《关于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证明》，确认项目用地为无偿使用，且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瑞安紫光在特许经营期内依协议使用该地上建筑物造成任何法律障碍；在特许经营期内，保证瑞安紫光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不会因未持有相关产权证书而遭受处罚。</p>
7	桐庐紫光	桐庐县分水 镇下白沙污 水处理项目	-	-	-	<p>2017年6月30日，紫光环保与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分水镇政府”）签订《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分水镇政府以零租赁方式无偿提供污水处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p>
8	象山紫光	象山县中心 城区污水处 理厂一、二 期项目	79,399.37 m <sup>2</sup> 120 亩	-	象山县东陈 乡岳头嘴北 面地块	<p>象山县建设局与紫光环保签订《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运营—移交（BOT）特许经营权协议》，象山县住建局授予象山紫光在特许经营期内无偿使用污水处理厂场地范围内的 120 亩土地。根据象山县住建局出具的书面证明，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为象山县住</p>

						<p>建局无偿提供象山紫光使用，地上建筑物为象山紫光根据 BOT 协议建造及使用，象山县住建局确认项目用地未办理土地证及房屋所有权证不妨碍象山紫光依法使用该地上建筑物，并保证象山紫光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项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p> <p>2021 年 7 月 30 日，象山县住建局出具《证明》，确认项目用地为无偿使用，项目土地上现有厂房、办公用房等建筑物均为象山紫光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建造及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认并保障象山紫光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独占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并开展经营活动。</p>
9	德清紫光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1,178 m <sup>2</sup>	1,208.02	新安镇太平桥工业集聚区	<p>德清县新安镇人民政府与德清紫光签订《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德清县新安镇人民政府拥有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场地的土地所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间将土地无偿提供给德清紫光使用，并承诺按照 BOT 协议保证德清紫光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p> <p>2021 年 8 月 2 日，德清县新安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证明》，确认项目用地为无偿使用，且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德清紫光在特许经营期内依协议使用该地上建筑物造成任何法律障碍；在特许经营期内，保证德清紫光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不会因未持有相关产权证书而遭受处罚。</p>
10	常山紫光	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含污泥处置）	34,973 m <sup>2</sup>	-	常山县天马镇富足山渣濂湾村	<p>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浙江富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运维项目 PPP 协议》，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建成的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含污泥处置）资产经检修合格并排除权利瑕疵后附条件无偿租赁给常山紫光使用。</p> <p>2021 年 8 月 5 日，常山县住建局出具《关于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证明》，确认项目用地为无偿使用，且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常山紫光在特许经营期内依协议使用该地上建筑物造成任何法</p>

						律障碍；在特许经营期内，保证常山紫光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不会因未持有相关产权证书而遭受处罚。
11	襄阳紫光	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62 亩	-	鱼梁洲开发区	2006 年 7 月，襄樊市建设委员会与襄樊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土地使用权和处置权归襄樊市建委所有，襄樊市建委须保证项目公司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无偿使用污水处理厂场地范围内的 162 亩土地；不因土地使用权而影响、限制项目公司合法投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以及项目投资人对该项目的投资行为形成合法资产权益。
12		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扩建工程项目	70 亩	-	鱼梁洲开发区	2008 年 11 月 3 日，襄樊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襄樊市城市污水治理公司与襄樊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扩建工程项目项目协议》，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70 亩。
13		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	45 亩	2,193.86	鱼梁洲开发区	2017 年 12 月 16 日，襄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襄阳市城市污水治理公司与襄阳紫光签署《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项目协议》，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建设用地 45 亩。 2021 年 7 月 9 日，襄阳市住建局出具《证明》，确认襄阳紫光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合法占有、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
14	宿迁洋河紫光	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PPP 项目	约 37.8 亩	-	洋河新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宿迁洋河紫光与宿迁市洋河新区交通建设局（以下简称“洋河交通局”）签订《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土地无偿归乙方使用，原土地使用权证单位不做变更。新建三期第一阶段占地约 37.8 亩，由洋河交通局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2021 年 7 月 30 日，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出具《关于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证明》，确认项目用地为无偿使用，且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宿迁洋河紫光在特许经营期内依协议使用该地上建筑物造成任何法律障碍；在特许经营期内，保证宿迁洋河

						紫光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不会因未持有相关产权证书而遭受处罚。
15	青田紫光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项目	50,462.19 m <sup>2</sup>	4,860.12	鹤城街道圩仁村、温溪镇沙埠村	<p>2015年3月5日，青田紫光与青田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城建”）签订《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青田城建以行政划拨形式无偿向青田紫光提供污水处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确保青田紫光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p> <p>2021年7月29日，青田县住建局出具《关于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证明》，确认项目用地为无偿使用，且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青田紫光在特许经营期内依协议使用该地上建筑物造成任何法律障碍；在特许经营期内，保证青田紫光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不会因未持有相关产权证书而遭受处罚。</p>
16	宁波紫光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4,700 m <sup>2</sup>		宁钢厂区内，中央污水处理站东侧，中心大道和炼钢北路之间	<p>2015年1月13日，宁波紫光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钢”）签订《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污水深度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协议》，宁钢无偿向宁波富春提供污水处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确保宁波富春在投资建设运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p>
17	浦江紫光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	-	-	一厂（浦江县城下游东郊浦南街道）、二厂（白马镇）、三厂（郑家坞）、四厂（郑宅镇）	<p>2015年12月，浦江紫光与浦江县住建局签订《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浦江住建局向浦江紫光提供本项目场地供其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p> <p>2021年7月26日，浦江县住建局出具《证明》，确认浦江紫光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占有、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p>

附件四：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资质统计

(一) 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持的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或适用产品或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紫光环保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专项设计证 A-014 号	水污染治理、环境生态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水污染治理甲级： 2020.7.6-2023.7.5 环境生态甲级： 2019.1.6-2022.1.5
2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总承包证 A-010 号	水污染治理、环境生态		水污染治理甲级： 2020.7.6-2023.7.5 环境生态甲级： 2019.1.6-2022.1.5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1E20556R4M	环保（水务）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兴国环境认证有限公司	2021.7.28-2024.7.27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1S10501R2M	环保（水务）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1.7.28-2024.7.27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1Q10920R4M	环保（水务）项目投资运营管理		2021.7.28-2024.7.27
6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CCAEP-ES-SS-2019-027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服务等级：一级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19.2.12-2022.2.12
7			CCAEP-ES-SS-2019-11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钢铁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服务等级：一级		2019.6.18-2022.6.18
8			CCAEP-ES-SS-	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2019.6.18-2022.6.18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或适用产品或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2019-111	服务等级：一级		
9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203301001749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10	瑞安紫光	排污许可证	91330381MA2855FUXPO01Y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06月28日至2022年06月27日止
11	宿迁洋河紫光	排污许可证	91321300MAIMCMLP2F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止
12	遂昌紫光	排污许可证	91331123MA28J4J70R001Y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2019年06月19日至2022年06月18日止
13	德清紫光	排污许可证	91330521344085386C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19年08月28日至2022年08月27日止
14	青田紫光	排污许可证	9133112132349608X9001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07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止
15	松阳紫光	排污许可证	91331124MA28JNB04P001W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2019年07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止
16	宿迁紫光	排污许可证	91321391795388597H001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06月24日至2022年06月23日止
17	桐庐紫光	排污许可证	91330122MA2AX2L416001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2019年07月15日至2022年07月14日止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或适用产品或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8	福州紫光	排污许可证	9135018133747558 9L001X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2019年06月19日至 2022年06月18日止
19	襄阳紫光	排污许可证	9142060079055574 71001Z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06月28日至 2022年06月27日止
20	常山紫光	排污许可证	9133082232346561 15001Y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2019年07月02日至2022 年07月01日止
21	宣城紫光	排污许可证	9134180068363936 3D001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05月05日至 2022年05月04日止
22	盱眙紫光	排污许可证	9132083076589818 2T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05月06日至 2022年05月05日止
23	龙游紫光	排污许可证	9133082531351650 XH001X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2019年06月29日至 2022年06月28日止
24	三门紫光	排污许可证	9133102209864753 01001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19年06月25日至 2022年06月24日止
25	临海紫光（吕公岙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3108274901457 8R003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台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06日至 2022年12月05日止
26	凤阳紫光	排污许可证	9134112666623002 1N001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08月29日至 2022年08月28日止
27	浦江紫光（一厂）	排污许可证	91330726MA28D76 14Q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2019年06月26日至 2022年06月25日止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或适用产品或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28	浦江紫光（二厂）	排污许可证	91330726MA28D7614Q004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2019年07月23日至2022年07月22日止
29	浦江紫光（三厂）	排污许可证	91330726MA28D7614Q003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2019年07月23日至2022年07月22日止
30	浦江紫光（四厂）	排污许可证	91330726MA28D7614Q002X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2019年07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止
31	开化紫光（华埠厂）	排污许可证	91330824MA28FOGQ4E002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	2019年07月26日至2022年07月25日止
32	开化紫光（城市厂）	排污许可证	91330824MA28FOGQ4E001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	2019年07月26日至2022年07月25日
33	富春江紫光	取水许可证	D330122S2020-0030	水源类型：地表水；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生活用水； 年取水量：274万平方米	桐庐县水利局	2021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4	富春江紫光	卫生许可证	浙卫水证字〔2020〕第330122A0003号	集中式供水	桐庐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08月11日至2024年08月10日
35	滁州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证书）	16121205059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2月15日至2022年11月09日

(二) 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项目使用的非自持排污许可证

序号	子公司	运营项目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宁波紫光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913302007449761376001P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火力发电、炼焦（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0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2	象山紫光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及提标项目）、二期项目、三期委托运营项目	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1330225775631465w001W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止
3	三门紫光	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委托运营项目	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2331022472810159W001V	环境卫生管理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8月28日至2023年08月27日
4		沿海工业污水委托运营项目	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13310220986475301002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19年08月29日至2022年08月28日
5		健跳镇污水厂委托运营项目	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	913310220986475301003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08月29日至2022年08月28日
6	临海紫光	江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91331082749014578R002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台州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06月27日至2022年06月26日止
7	紫光环保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BOT项目委托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温州水务	91330300MA28503554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05月30日至2022年05月29日止

附件五：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金融债权情况统计

(一) 借款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到期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2016-06-28	16040029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浦江 紫光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 浣纱支行	2025-12-31	62,400	52,200	4.9%，按月还息。浮 动利率：根据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五年期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0.25 个 百分点；按贷款入账 日浮动，浮动周期为 按年。	16040029-6《保证合同》 (保证人：杭钢集团) 16040029-2《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物产环保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高 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 权金额余额最高额为 21,840 万元)； 16040029-3《应收账款质 押合同》、16040029-4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浦江紫光，详 见担保部分)
2	2016-05-05	2016 年 (瑞安) 字 00485 号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瑞安 紫光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瑞安支行	2027-12-31	8,000	5,500	4.9%，按月还息。基 准利率加浮动幅度 (基准利率为提款日 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 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 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浮动幅度为 0)	2016 年瑞安(保)字 0008 号《保证合同》 (保证人：紫光环保，详 见担保部分)

3	2021-03-05	3301012021000445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紫光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2022-03-07	2,000	2,000	3.85%，按月付息。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	无
4	2021-03-05	330101202100080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紫光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2022-04-07	2,000	2,000	3.85%，按月付息。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	无
5	2021-02-24	A701X2100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襄阳紫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026-02-01	11,000	8,980.20	4.65%，按季度还息。浮动利率：1年期LPR上浮0.80个百分点；按贷款入账日浮动，浮动周期为12个月。	保 A701X21002《保证合同》（保证人：紫光环保，详见担保部分）；质 A701X2100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出质人：襄阳紫光，详见担保部分）
6	2021-05-14	2021年松中贷字066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松阳紫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028-12-31	16,000	15,900	4.40%，按季度还息。浮动利率：5年期LPR减25基点；按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浮动周期。	2021年松中保字066号《保证合同》（保证人：紫光环保，详见担保部分） 2021年松中质字066号《质押合同》（出质人：松阳紫光，详见担保部分）

(二) 担保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出质人	债权人/质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2016-06-28	16040029-3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浦江紫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2,400	16040029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浦江四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期限内对浦江县住建局的应收账款	履行中
2	2016-06-28	16040029-4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浦江紫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2,400	16040029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出质人未来 10 年的对浦江县排水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中
3	2021-02-24	保 A701X21002 《保证合同》	紫光环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1,000	A701X2100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4	2021-02-24	质 A701X2100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襄阳紫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000	A701X2100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未来 10 年对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中
5	2016-05-05	2016 年瑞安 (保) 字 0008 号 《保证合同》	紫光环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8,000	2016 年 (瑞安) 字 00485 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6	2021—5-14	2021年松中保字066号《保证合同》	紫光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主合同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6,000	2021年松中贷字06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7	2021-5-14	2021年松中质字066号《质押合同》	松阳紫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	16,000	2021年松中贷字06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PPP项目收益权	履行中